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

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申請說明會 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2年10月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申請說明會手冊 【目錄】

| | |
|-----------------|------|
| 申請說明會議程..... | p.1 |
| 申請說明簡報..... | p.2 |
| 經驗分享簡報..... | p.24 |
| 申請系統操作說明簡報..... | p.31 |

附件

| | |
|--------------------------------|-------|
| 1.合作意向書..... | p.60 |
| 2.【產業學院計畫】學校系統帳號申請單(一般大學適用)... | p.64 |
| 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 p.65 |
| 4.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申請書格式..... | p.68 |
| 5.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申請書格式..... | p.91 |
| 6.計畫申請參考流程..... | p.109 |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 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申請說明會 議程

| 時間 | 主題 | 主講人 | 內容說明 |
|-------------|----------------------|-------------------------|--|
| 14:00~14:30 | 報到 | | |
| 14:30~14:40 | 長官致詞 | 教育部 | |
| 14:40~15:00 | 113 年度產業學院 計畫申請說明 | 教育部、 產業學院計畫 專案辦公室 | 1. 計畫簡介 2. 申請說明 3. 管考說明 4. 其他注意事項 |
| 15:00~15:20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 專班執行經驗分享 | 計畫執行學校 | |
| 15:20~15:50 | 綜合座談 | 教育部、 產業學院計畫專 案辦公室 | |
| 15:50~16:20 | 系統操作說明 | 產業學院計畫 專案辦公室 | |
| 16:20~ | 賦歸 | | |

主辦單位：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申請說明會

主辦單位：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年10月24日

1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申請說明會

| 時間 | 主題 | 主講人 | 內容說明 |
|-------------|------------------|-------------------------|--|
| 14:00~14:30 | 報到 | | |
| 14:30~14:40 | 長官致詞 | 教育部 | |
| 14:40~15:00 | 113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申請說明 | 教育部、 產業學院計畫 專案辦公室 | 1. 計畫簡介 2. 申請說明 3. 管考說明 4. 其他注意事項 |
| 15:00~15:20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執行經驗分享 | 計畫執行學校 | |
| 15:20~15:50 | 綜合座談 | 教育部、 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 | |
| 15:50~16:20 | 系統操作說明 | 產業學院計畫 專案辦公室 | |
| 16:20~ | 賦歸 | | |

主辦單位：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2

簡報大綱

- 1 計畫內容
- 2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113年度計畫方案說明
- 3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113年度計畫方案說明
- 4 113年度計畫申請方式
- 5 常見問題(FAQ)
- 6 綜合討論

3

1. 計畫內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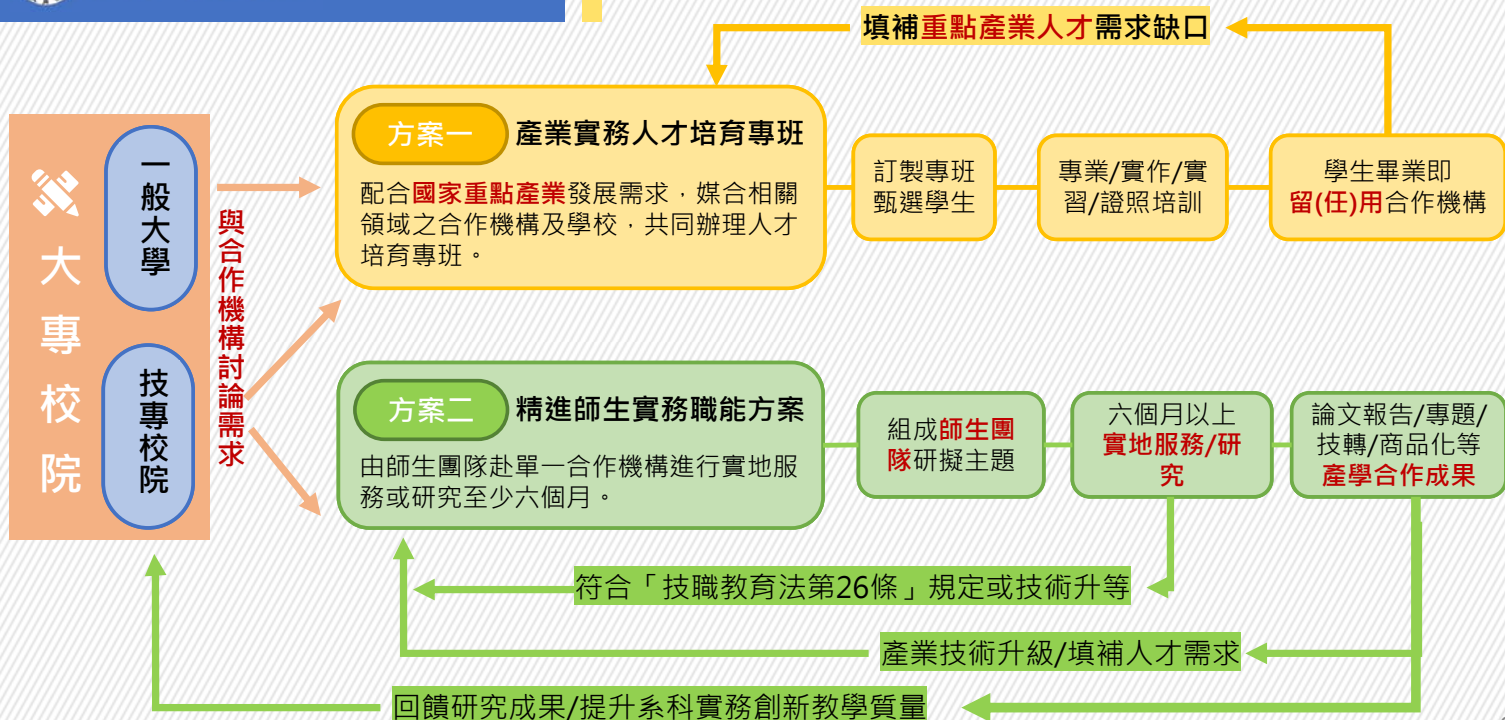


◆ 計畫緣起：

教育部自103年起積極推動「產業學院」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對焦政府重點產業，與產(企)業共同辦理契合之人才培育專班或學程，以縮短學用落差。

◆ 計畫目的：

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



2.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113年度計畫方案說明 —

- ✓ 補助對象媒合平臺
- ✓ 辦理方式
- ✓ 審核標準
- ✓ 成效考核
- ✓ 模擬媒合參考案例

7



產業學院計畫 – 2.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專班領域重點

各校開設「**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應聚焦國家重點產業，如**6大核心戰略產業**及**5加2產業**，並可透過本部「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協助媒合相關企業，開設育才專班。



8



➤ 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

-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 申請件數：由學校評估主辦系所之培育能量及需求，不以1件為限。

➤ 媒合平臺：教育部促進產學合作育才平臺團隊

- 學校如有廠商媒合相關需求，可先聯繫以下育才平臺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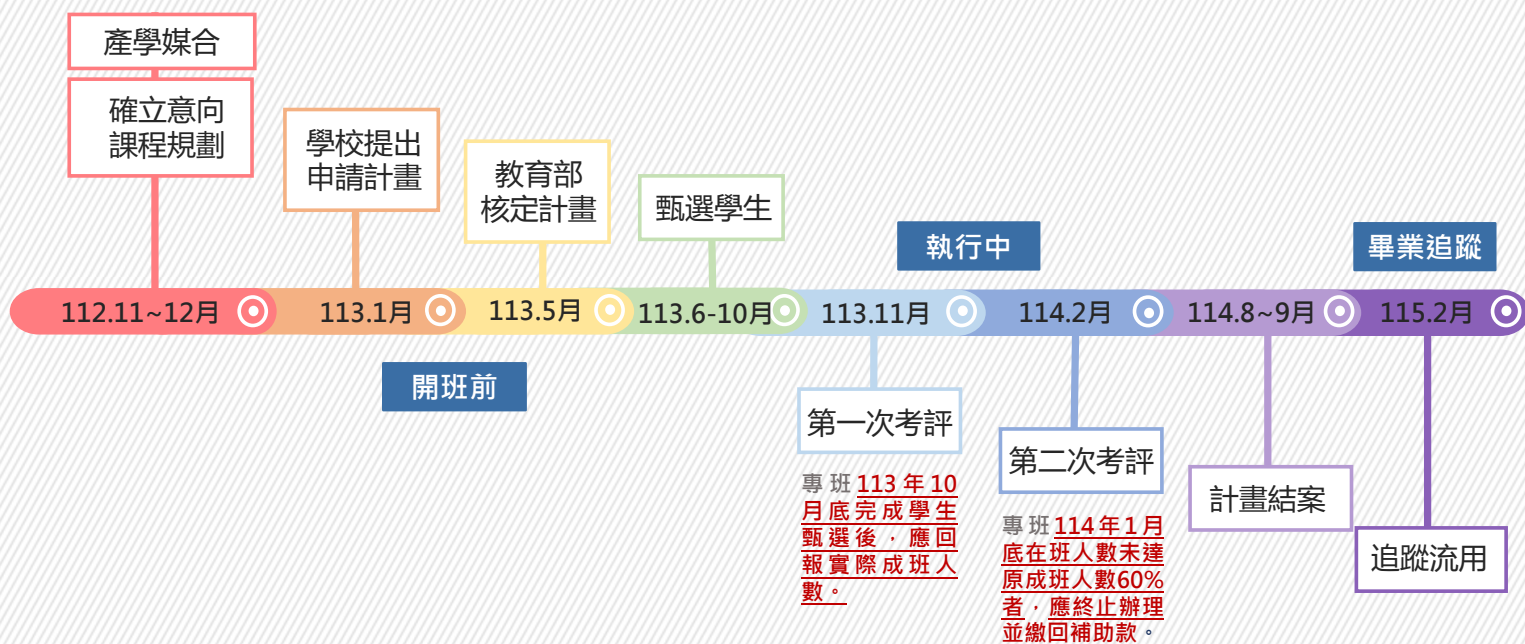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 單位 | 國家重點產業 | 聯繫窗口 | 電話 | E-mail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車輛 ✓ 資通訊 | 羅芸經理 | 02-2737-6294 | gl511833@mail.ntust.edu.tw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導體 ✓ 數位經濟與金融科技 | 鄭景玲經理 | 02-2771-2171#6012 | clcheng@ntut.edu.tw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機械 ✓ 民生科技與循環經濟 | 許珮雯經理 | 05-534-2601#2822 | hpeiwen@yuntech.edu.tw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農業 | 邱鈴驊經理 | 05-631-3402 | ring0930@nfu.edu.tw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太 ✓ 綠能與海洋科技 | 李正安經理 | 07-601-1000 #31491 | chanlee@nkust.edu.tw |



教育部育才平臺輔導推動





➤ 產學媒合(參考作業時程：112.11~112.12)

- 申請學校系所應配合**國家重點發展領域**，擇定相關產企業共同合作（一家以上），如有產企業媒合相關需求，可先聯繫**教育部育才平臺**團隊，共同研擬評估專班推動之可行性。



註：113年度起，財(社)團法人或公(協)會原則不列入合作機構範圍。

- 合作機構須提出**一年後**具體之職務職缺（**各機構職缺之總和，原則上應大於或等於30名**），並提出該職務之**留(聘)用標準及留用薪資或福利**（起薪應高於同職務、同地區、同學歷之一般大專畢業生平均薪資）。



- ✓ 國家重點發展產業
- ✓ 上市櫃公司
- ✓ 國內知名大廠



- ✓ 財務健全
- ✓ 無勞檢違規



- ✓ 提出一年後具體職缺
- ✓ 留用起薪應高於行情
- ✓ 良好人資管理制度



- ✓ 重視人才培育
- ✓ 樂於回饋社會



◆ 確立意向(參考作業時程：112.11~112.12)

- 主辦學校可與**夥伴學校**討論學生上課方式、學分互認及經費支用等事宜，並簽署合作意向書。
- 主辦學校應代表與**各家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以確立雙方權利及義務：

招生來源

限應屆畢業生(大學部或碩士班)，得合班上課；另須規劃宣導說明會及學生甄選。

專班課程

一學年**9學分**以上專業課程，合作機構應配合提供專長相符之業界教師。

經費需求

每班補助至多**70萬元**為原則，含師資鐘點費、實作材料費或行政支援等

主辦學校計畫主持人得支領人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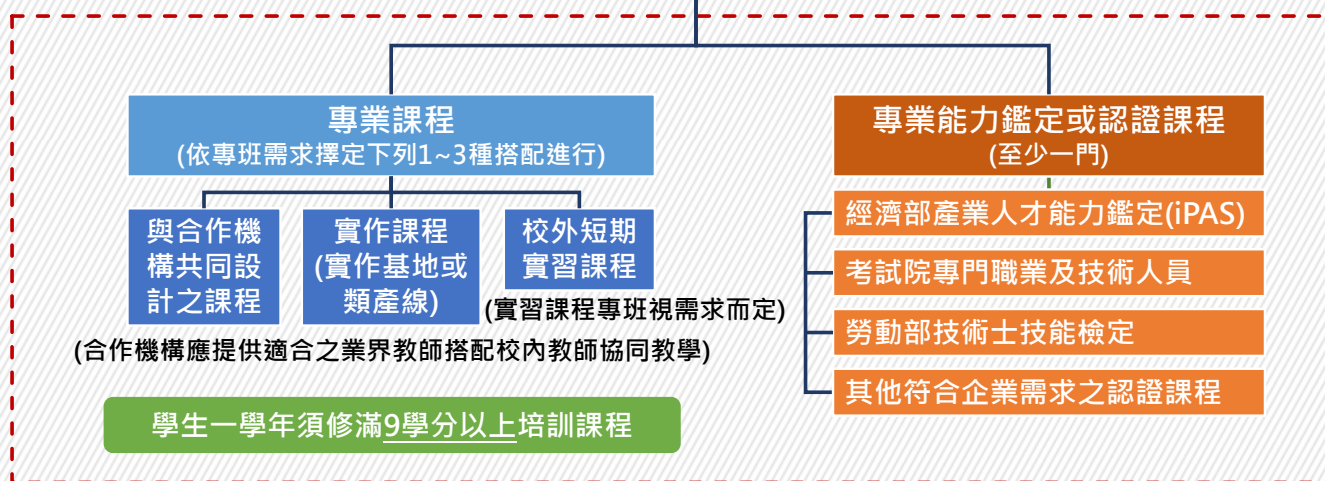
學生權利義務

其餘有關學生實習及留(聘)用之權利義務



➤ 課程規劃(參考作業時程：113.01)

辦理學校系所+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專班課程



➤ 甄選學生(參考作業時程：113.07~113.10)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學生甄選。
- 學校與合作機構應視專班人才培育目標，共同訂定適當之學生甄選標準，以利學生畢業即銜接就業。建議指標如：

- | | |
|----------------------|------------------|
| 1) 學生在校成績或操行品德 | 4) 個人特質及職涯性向(興趣) |
| 2) 已具備之基礎證照或能力 | 5) 畢業後優先就業之意願 |
| 3) 畢業必修課程均已通過(無補修壓力) | 6) 家長支持認同...等。 |

針對招生來源學生(或含家長)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
合作機構代表並應列席說明



於第一次考評回報計畫專案辦公室實際成班人數



➤ 輔導追蹤(參考作業時程：113.10~114.07)

- 辦理學校(含主辦及夥伴學校)應建立專責單位以協助專班推動。
- 辦理學校與各家合作機構，應共同建立專班學生輔導機制，定期關懷參訓學生學習情形(如學習適應不良、實習表現異常...等)。

➤ 考評機制 (參考作業時程：第1次考評113.11月、第2次考評114.02月)

- 第1次考評：專班**113年10月底完成學生甄選**後，應於**11月回報實際成班人數**。
- 第2次考評：專班**114年1月底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 **50%**。

舉例：計畫原核定30人，實際成班人數25人，114年在班人數應不得少於 $25 \times 60\% = 15$ 人



➤ 專班結訓/期末結案(參考作業時程：計畫執行至114.07.31、報部結案截止日為114.09.30)

留用

【畢業立即就業】

專班學生畢業後立即進入合作機構任職



【預聘】

專班**男性畢業生**因須服義務役，合作機構以預聘方式留用

➤ 如學生及合作機構互有留(任)用意願，合作機構應以正式員工身分聘用之，並**從優提供**起薪待遇；

➤ 機構亦可額外提供留任獎金(為成效考核項目之一)或相關福利，以鼓勵學生留任。

➤ 畢業生如須先行**服役**，合作機構得以預聘方式留用，惟須提出相關證明。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次年度(執行系所)不得申請本方案經費補助。



➤ 留用率計算方式

| | |
|-------------|---|
| 留用率算式 | = [留用人數 (含預聘)] ÷ [成班人數 - 服兵役] x 100% |
| 留用率算式 範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班人數30人 ◆ 合作機構就業18人 ◆ 合作機構預聘服役學生8人 ◆ 服役或等待服役中3人 ◆ 應屆升學2人 $= [18 + 8] \div [30 - 3] \times 100\%$ $= 96\%$ |
| 次年度 申請標準 |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須達原成班人數 60% 。 |



➤ 專班補助/獎勵範圍

| | |
|----|---|
| 個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6個月且仍在職者(以113年度為例：<u>115年1月31日前就職滿6個月，且115年2月1日仍在職</u>)，每人發給獎勵金2萬元。 ◆ 若專班合作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勞動部勞發署「大專青年預聘計畫」訓練費用，則留用該合作機構之專班畢業生任職滿30日，可先請領勞發署核給之獎勵金1萬元。其後，若該生繼續就職滿6個月(即扣除預聘計畫認列之留用期30日後起算)以上，教育部每人發給獎勵金2萬元。 |
|----|---|

| | | |
|----|----|--|
| 學校 | 國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入技專校院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 ◆ 列入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 |
| | 私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入技專校院私校獎補助增加獎勵指標項目。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合作機構達6個月且留用率60%以上者，增加獎勵10~50萬元。 ◆ 列入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 |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查詢



1 計畫目標及特色

2 計畫內容可行性

包括辦理學校資源條件、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及經費編列等

3 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4 計畫預期成效

包括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及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等



※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檢核結果，納入計畫審查，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21

3.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113年度計畫方案說明 —

- ✓ 補助對象及類型
- ✓ 辦理方式
- ✓ 審核標準
- ✓ 成效考核

22



➤ 公私立技專校院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 赴單一合作機構服務或研究至少6個月。

因特殊情況，經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合作機構資本額需至少30萬元以上。

✓ 學校同一名教師不得重複申請。

✓ 計畫主持人申請限制:自109年起，曾獲本方案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或已依技職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完成當梯次(6年)6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計畫主持人，亦不符合申請資格。

✓ 每校申請件數上限，為各校111學年度「專任講師以上總人數」百分之二試算方式依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詳後說明。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udb.moe.edu.tw>

查詢方式

進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首頁
 → 資訊查詢
 → 教職類
 → 教1-2.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
 → 輸入查詢條件後查詢

範例：

111學年度
 「專任講師以上人數」
 總計為520人

取其2%為10.40(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為10(件次)
 >>即為113年度方案二
申請件數上限。

| 學年度 | 設立期 | 學校類別 | 學校名稱 | 專任教師數 | | | | | | | | |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 | 專任講師以上人數 | | | | | | |
|-----|-----|------|--------|-------|-----|-----|-----|-----|----|------|----|----|----|------------|---|----------|-----|-----|----|-----|-----|-----|
| | | | | 教師總數 | | 教授 | | 副教授 | | 助理教授 | | 講師 | | 其他教師 | | 總計 | 男女 | 總計 | 男女 | | | |
| 110 | 公立 | 技專校院 | OO科技大學 | 522 | 419 | 103 | 235 | 42 | 86 | 20 | 86 | 28 | 12 | 11 | 0 | 2 | 497 | 407 | 90 | 520 | 419 | 101 |



- 補助額度及範圍：每件以至多補助 **30萬元** 為限。
 - 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 經費編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1. 申請以對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不包括其他領域)為原則。
- 2. 採 **一年期** 方式辦理。
- 3. 實施對象：
 - (1) 計畫主持人：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 曾獲本方案補助之計畫主持人不得再次申請。
 - 已依技職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完成當梯次(6年)6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計畫主持人，亦不符合申請資格。
 - (2) 學生：學校在籍之學生 **至少3名** (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 | | | | |
|------------|------|------------|------|------------|
| ➤ 計畫申請填報內容 | 計畫 | 1. 申請資料 | 計畫內容 | 1. 計畫目標及特色 |
| | 基本資料 | 2. 合作機構 | | 2. 計畫內容可行性 |
| | | 3. 申請人過去成效 | | |





| 大專院校學科領域分類 | 串聯重點 | 重點內涵 |
|-----------------|------|--|
| 01教育領域 | 數位學習 | 雙語政策、新南向政策、體驗教育、STEAM教育、幼托教育、雲端課程 |
| 02藝術及人文領域 | 文化科技 | 地方創生、文化體驗、本土文化、多元文化、文化生活、文創生活、設計產業、時尚設計、數位遊戲 |
| 03社會科學/新聞學/圖書資訊 | 國際接軌 | 國際經濟、國際關係、數位媒體 |
| 04商業/管理及法律 | 數位經濟 | 國際貿易、區塊鏈、區域產業金融中心、數位行銷、創新商業模式、數位金融電商、ESG投資 |
| 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 再生能源 | 綠能風電、生物科學、自然環境、農漁電共生 |
| 06資訊通訊科技 | 半導體 | 光電半導體技術、AIoT應用場域、5G供應鏈、資安技術、數位科技、大數據、虛擬實境 |
| 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 自動控制 | 智慧機械、塑膠橡膠、智慧紡織、航太及船艦維修、鋼鐵金屬、國防建設、海洋科技 |
| 08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 新農業 | 智慧農業、品種改良、食安促進(食安鏈)、智能養殖、畜禽醫療、農漁電共生 |
| 09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 智慧醫療 | 疫情控制、生醫檢驗、遠端醫療、智慧長照、醫療輔具、保健營養 |
| 10服務領域 | 智慧服務 | 海空物流、人工智能服務、運動科技、創新服務整合、新能源發展(交通工具與電網生態) |

參考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雙語國家政策)、國家發展計畫簡報、推動產業創新計畫(5+2)、教育部110年度施政計畫、文化部110年施政計畫、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六大核心推動方案、服務產業追蹤報告及各領域專家學者等。



1 計畫目標及特色

2 計畫內容可行性

包括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師生團隊於服務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及經費編列等

3 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4 計畫預期成效

包括參與計畫之教師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例如教師之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等)



※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檢核結果，納入計畫審查，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 考核重點：

- **第1次考評(113.11月)**：確認計畫參與學生。
- **第2次考評(114.2月)**：填報計畫執行進度
(指標達成進度、經費執行情形、上半年綜合檢討、下半年執行規劃)。
- **期滿結案(計畫執行至114年7月31日)**：函報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支票等
 - 依本計畫成效考核規定，計畫主持人須完成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三擇一)；
 - 參與學生須分別完成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每人至少一篇)。
 - 各執行項目應留有相關佐證資料，如教材講義、簡報電子檔、契約書或簽約文件、聘任合約、會議紀錄、著作報告...等，以利後續成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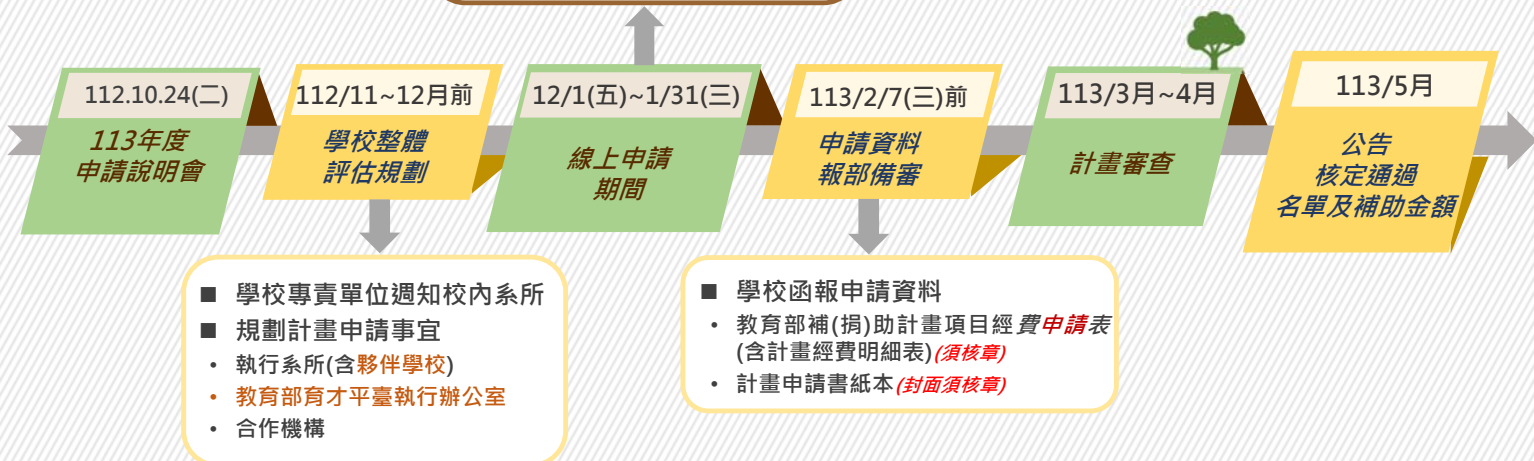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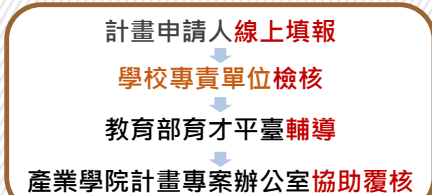
4. 113年度計畫申請方式



產業學院計畫 – 4. 113年度計畫申請方式

重要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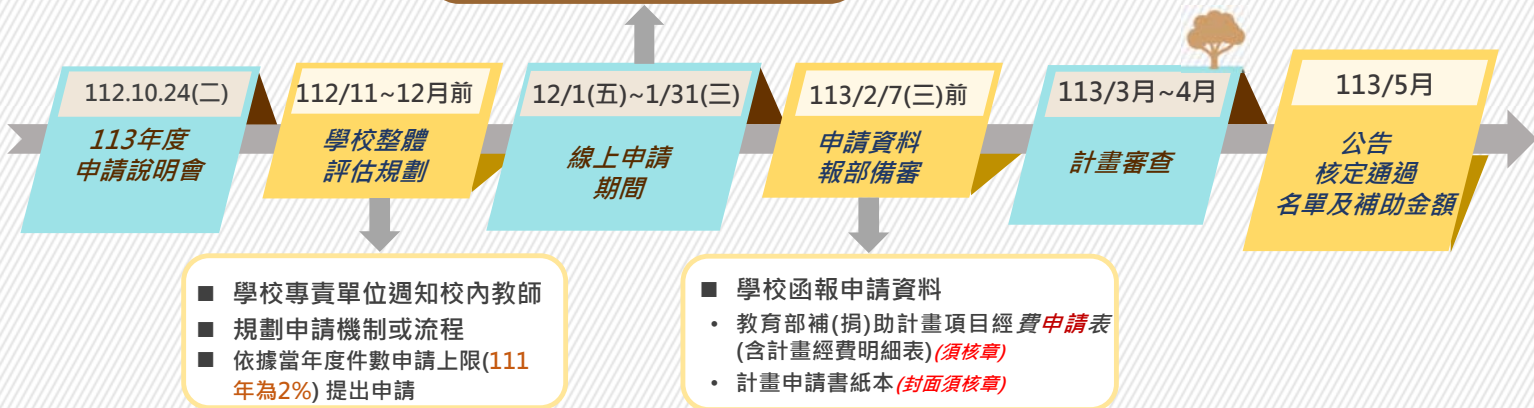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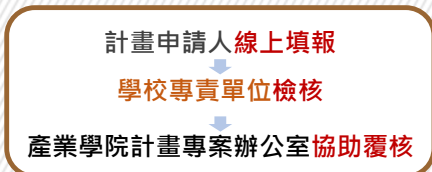
【方案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產業學院計畫 – 4. 113年度計畫申請方式

重要期程

【方案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計畫申請方式

一律採線上填報申請+匯出紙本送件：

請於本計畫官網(<https://iac.twaea.org.tw/industrycollege/index.aspx>)進行線上填報計畫申請書(含上傳相關文件)→匯出列印→封面核章用印→函文報部

2 系統填報期間

112年12月1日(五)上午10時系統**開放**
~ 113年1月31日(三)下午5時系統**關閉**

- ◆ 一般大學擬申請本計畫，且**先前未曾申請帳號者**，請於**113/1/19(五)**前，E-mail申請單至專辦先提出帳號申請。



產業學院計畫

3 紙本資料報部期限

113年2月7日(三)前 (以郵戳為憑)

33

5.常見問題(FAQ)

34



| 序號 | 問題 | 釋疑及建議做法 |
|----|--|---|
| 1.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能否不要限制每校的提案以1件為限？ | 由學校評估主辦系所之培育能量及需求，提案得 不以1件為限。 |
| 2. |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的申請資格是否有限制？ | 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得申請計畫，惟 下列條件不符合申請資格。 ✓ 曾獲本方案補助之計畫主持人。 ✓ 已依技職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完成當梯 次(6年)6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計畫主持人， 亦不符合申請資格。 |
| 3. | 學校同一名教師可否同時申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及「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同理，同一名學生可否重複參與？ | 為避免重複補助，原則上學校同一名教師或學生， 均不得重複申辦或參與 但因特殊情況，經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 序號 | 問題 | 釋疑及建議做法 |
|----|---------------------------------------|--|
| 1.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合作機構是否可為公(協)會或(財)社團法人之性質？ | 113年度起，財(社)團法人或公(協)會原則不 列入合作機構範圍。 學校提案應明確寫出合作廠商名稱。 |
| 2. |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合作機構規模是否有限制？ | 合作機構資本額至少需為30萬元以上。 |



| 序號 | 問題 | 釋疑及建議做法 |
|----|---|---|
| 1.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依規定應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若學生已修習非專班開設之實習課程，是否可認列為專班課程？ | 考量專班必修課程需搭配合作機構的業師授課及實作， 爰不得以學生先前修過相關課程為由，認列為專班課程。 |
| 2.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規定專班課程為一學年9學分以上，實務操作上可否開設15學分(舉例)課程，讓學生選擇其中9學分修習？ | 原則允許，惟專班課程所規定之 至少一門「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仍應列為專班學生必修課程 |



| 序號 | 問題 | 釋疑及建議做法 |
|----|--|---|
| 1. | 請問學生畢業後，如部分企業需以培訓生先進行聘任(如：培訓工程師)，是否認列為正式員工呢？ | 若培訓工程師為公司的正式員工，則可以認列。 |
| 2. | 學生若與合作機構達成簽聘共識是否皆可使用預聘方式留用？ | 專班男性畢業生須服義務役者，合作機構才得以預聘方式留用。 (須提出合作機構之預聘證明，以及學生服役之相關證明)。 |
| 3.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學生畢業後，至合作機構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附屬單位任職，可否認列為「留用」？ | 原計畫核定之合作機構， 不含該機構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附屬單位 ，若擬新增，應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變更，否則不予納入後續留用率認列及留用獎勵金申請。 |



| 序號 | 問題 | 釋疑及建議做法 |
|----|---|--|
| 1. | 以「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補助經費編列 獎助學金 ，是否每一位學生皆可領取？ | 獎助學金編列支給標準 ，應為學生取得 國家職能鑑定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等）或 企業認可之證照 。 |
| 2.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中，經費有編列「業師鐘點費」，請問可由業師任職的公司開發票跟學校請領這筆鐘點費嗎？ | 鐘點費是給付業師個人 ，並非給其公司，因此無法由該公司開立發票請領款項。 |



- ✓ 各項目補助經費編列原則須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 ✓ 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各計畫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經費自籌款無限制，請依校內規定編列。
- ✓ 經費項目與用途說明欄位之項目需一致（例如經費項目為勞保費，說明欄位卻為勞退，不一致）。
- ✓ 人事費：兼任行政助理、專任行政助理(自籌款)亦須編列勞健保。
- ✓ 補充保費：個人所得皆須編列補充保費，包含出席、鐘點費(內外聘)、工讀費、稿費等。
- ✓ 工讀(工作)費：應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規定編列。
- ✓ 實作材料費：單價如超過1萬元(含)，數量為一式或一批，應敘明用途，並於明細表說明係屬物品或耗材。
單價1萬元以上、2年以上效益/使用年限之經費項目，應編列於資本門(自籌款)。
- ✓ 交通 / 差旅費：開車自駕不能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費等，僅能照同路段公民營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 ✓ **膳費**：午、晚餐每餐單價100元、茶點40元、早餐60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1天(含1日活動)不提供早餐，1日膳費以240元為單價編列。
- ✓ **住宿費**：請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 **資料蒐集費**：上限3萬元；圖書應屬於資料蒐集費。
- ✓ **報名費**：參加研討會蒐集資料，編列經費應屬於「報名費」，非「資料蒐集費」，並請敘明原因。
- ✓ **稿費**：稿費項目含譯稿、潤稿、整冊書籍濃縮、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以及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都屬稿費範疇。
- ✓ **獎助學金**：獎助學金補助款編列支給標準應為學生取得國家職能鑑定(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等)或合作機構認可之證照。

補助款不能編列廣告廣宣費用，含社群媒體、網路行銷、網路影片、媒體影片等，若有需求，請以自籌款支應。



➤ 產業學院專案辦公室聯繫窗口

賴美璇 經理

☎ 02-3343-1182

✉ mei@twaea.org.tw

林高仔 副理

☎ 02-3343-1180

✉ angela@twaea.org.tw



6.綜合討論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

產業學院計畫執行經驗分享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報告人：廖國健 助理教授



學校與產業互惠合作計畫案



勞動部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朝陽科技大學
航空機械系



簽約企業
(產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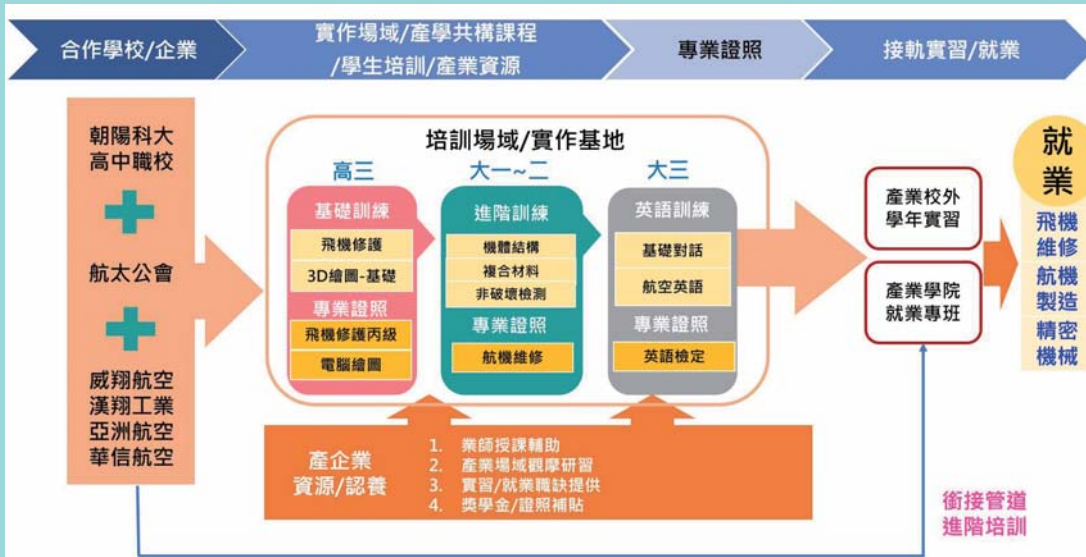
產業學院
專班學生



航空產業精進培育



- 高三+大學 五年一貫專業能力養成
- 各階段專屬課程+證照+實習+就業



學生英文成績



航機002班雅思成績

| 航機002班IELTS成績 | | | | | | | | | |
|------------------|------|----|------|----|------|----|------|----|-----|
| 成績 | 6.5分 | 6分 | 5.5分 | 5分 | 4.5分 | 4分 | 3.5分 | 3分 | 2.5 |
| 110年9月11日 正式考 | 4 | 2 | 5 | 12 | 10 | 9 | 4 | 1 | 0 |
| 110年1月 模擬考 | 0 | 2 | 1 | 5 | 9 | 9 | 12 | 8 | 3 |



B1等級31位, B2等級達11位

SolidWorks 證照



證照考試成績滿分



航機系001班學生於109年SolidWorks CSWA國際證照考試，共計有43名學生取得證照，**全班獲證率達 95.6%**



航機系002班學生參加SolidWorks CSWA國際證照考試，共計有44名學生取得證照，**全班獲證率達 93.6%**，**CSWP 輔導班13人獲證，獲證率達 100%**



證照考試**成績滿分10位**

簽約實習企業-產業學院計畫

EVERGREEN
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IRCRAFT MAINTENANCE AND ENGINEERING CO., LTD.

TAMECO

GE EVERGREEN
ENGINE SERVICES
長興發動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

MB AEROSPACE

AIA ASIA

TAPEC
ASIA PACIFIC ELITE CORP.

長銳航材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航空
MANDARIN AIRLINES

WNC
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KEY
Engineering & Composites
加入拓凱 開拓未來

茂順企業集團

NAK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Full International Co., Ltd.

航空機械系
Aeronautical Engineering

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說明



1. 本專班預計從112學年實習學生中挑選25-30位同學參與。
2. 專班執行中，企業納入業師共同授課。
3. 專班實習生畢業後留任期滿6個月，教育部獎學金2萬。
4. 企業對留任學生，應以正式員工聘任。
5. 企業可提出留才機制，以吸引優秀學生赴企業實習。

小叮嚀：

請考量留任意願後，預加入計畫者，請LINE，廖國健老師。

(112/10/10截止)

7

舉辦實習說明與面試活動



1. 邀請企業到校執行實習說明會
2. 企業一同加入專班學生甄選、面試實習生。
3. 學生不適任時，有良好的退場機制。



8

舉辦實習後與招生活動



線上說明會
10月2日 19:00

實體說明會
10月6日 13:00



2

老師我想報名產業學院的東西我的資料是

學號: 1009
姓名: Richard Lee
信箱: richard.lee0615@gmail.com
實習公司: 長榮航太

麻煩您在幫我處理一下有什麼需要補的再麻煩跟我說一下謝謝

1

老師您好我是... 我想參加產業學院計畫

OKOK 感謝老師

老師我畢業願意留在公司

OKOK 感謝老師

3

老師~跟您報告,我應該會留任囉!

感恩的心

老師好你真帥 我要參加產業學院

老師我想報名產業學院

10938021
Helen1256@gmail.com
長航航材公司

10938024
20020720hsc2@gmail.com
/長興發動機

9

專班課程總表



| 序號 | 課程名稱 | 開課學校及系所 (請填全銜) | 課程屬性註1 (可複選) | 是否為 跨校課程 (系統產出) | 學制/ 學期 | 合作機構業師協 同教學人數/時數 | 學分數註2 |
|----|--------|-------------------|---|---|-------------|---------------------|------------|
| 1 | 業界實習 | 朝陽科技大學 航空機械學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既有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四技/ 四上學期 | 8人/ 12小時 | 9 |
| 2 | 實務實習 | 朝陽科技大學 航空機械學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既有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既有課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四技/ 四下學期 | 8人/ 12小時 | 9 |
| 3 | 飛機修護班1 | 朝陽科技大學 航空機械學系 |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既有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既有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四技/ 四/學年 | 2人/ 30小時 | 1 |
| 4 | 飛機修護班2 | 朝陽科技大學 航空機械學系 |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既有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既有課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四技/ 四下學期 | 2人/ 30小時 | 1 |
| 總計 | | | | | | 20人次 82小時 | 4門 20學分 |

10

實習訪視-關心隨時都在



111學年留任率 $(12+4)/(24-7) = 94.12\%$



11

老師5個小叮嚀

1. 遇問題立即回報
2. 男女分際要清楚
3. 行車安全要注意
4. 同學情誼要維繫
5. 完成實習很重要

12

謝謝聆聽
敬請指導

13

Q & A

14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系統操作說明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

112.10.24

1

簡報大綱

- 1 系統基本功能 操作說明
- 2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申請操作說明
- 3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申請操作說明



 產業學院計畫



本系統操作說明僅供參考，部分功能可能於說明會後微調，屆時請依系統開放後之正式版本為準。

2

1

系統基本功能

3

新增學校帳號(一般大學適用) (技專校院各校已有帳號)

- ◆ 一般大學擬申請本計畫，且先前未曾申請帳號者，請於 **113/1/19(五)** 前，E-mail至專辦先提出帳號申請，以利後續填寫申請計畫。申請單可於 [產業學院計畫](#) 網站首頁下載。
- ◆ 帳號建立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發信至學校所提出申請之 E-mail，請點選信中連結設置登入密碼，即完成學校專責窗口之建立。
- ◆ 學校帳號須於建立後，才能由學校專責窗口協助有意願申請之校內教師新增帳號。



 產業學院計畫

4

新增學校帳號(一般大學適用)(技專校院各校已有帳號)

◆ 建立學校帳號所需資訊：

1. 單位名稱
2. 聯絡人姓名
3. 職稱
4. 電子信箱 (請提供學校信箱)
5. 聯絡電話
6. 學校地址 (含郵遞區號5碼)
7. 校長姓名
8. 學校網址
9. 郵件網域 (申請帳號時比對使用)

專辦信箱



產業學院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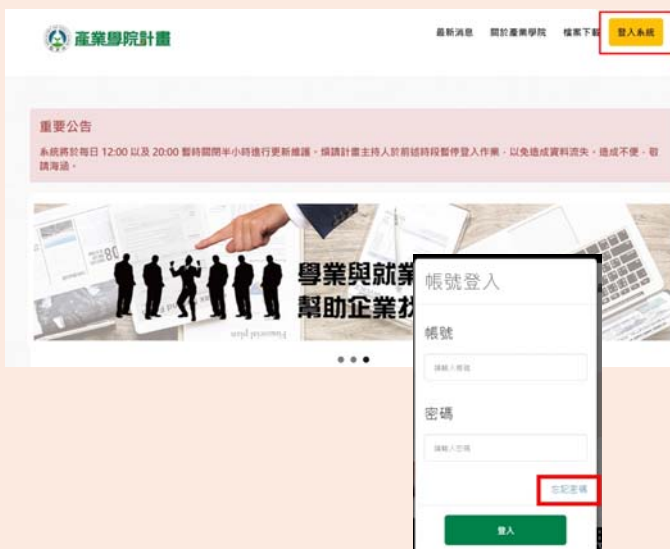
angela@twaea.org.tw

Sophia1121@twaea.org.tw

mei@twaea.org.tw

5

系統登入



1. 進入產業學院計畫首頁

<https://iac.twaea.org.tw/industrycollege/index.aspx>

2. 點擊畫面右上方【登入系統】
3. 依身分別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身分別：計畫申請人、學校專責窗口)



如遺忘密碼，可以點選「忘記密碼」更新密碼，如仍無法登入，請與專辦人員聯絡

6

系統選單



- ◆ 登入後，左側選單會依據登入身份不同而顯示對應的系統選單。

7

個人資訊&登出



- ◆ 右上方會顯示姓名、身份等資訊
- ◆ 點擊基本資料維護，可更新登入密碼
- ◆ 點擊登出，將回到計畫官網首頁

8

基本資料維護

基本資料維護

請注意：以下資料如有異動，請務必更換基本資料，以利產學合作資訊網及專案辦公室聯絡對象。

身份別 教師

學校名稱 系統測試大學

* 科系名稱

* 教師姓名

* 性別 女 男

* 職稱

* 連絡電話

* 電子郵件

確定

- ◆ 可更改相關資料，如科系名稱、姓名、性別、職稱、聯絡電話、以及電子郵件

※113年度起，計畫主持人會與基本資料的姓名做綁定，因此請以計畫主持人的帳號申請計畫。

9

基本資料維護(更改密碼)

更改登入密碼

請注意：先輸入你目前使用的密碼，然後再輸入一組新的密碼，並且密碼區分大小寫。

目前使用的密碼 新的密碼 確認密碼


請輸入目前使用的密碼 請輸入新的密碼 請再次輸入新的密碼

更改密碼

- ◆ 進行登入密碼更改
- ◆ 輸入目前使用密碼以及新密碼、確認密碼後，點擊更改密碼即會進行更新

10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 計畫相關頁面，若有出現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請務必先點擊確認。
- ◆ 計畫需填寫項目需都填寫完整，項目按鈕都需為綠色才可進行計畫提交。
-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基本資料表  夥伴學校  合作機構  專班學生來源  師資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需求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輔導規畫、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

- ◆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基本資料表  學生參與名單  合作機構  計畫特色、內容可行性、參考文獻  預期達成指標  經費需求

- ◆ 若項目按鈕為黑色時，點選  檢視 會出現相關提示。

11

2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2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1)



- ◆ 點選左邊選單「業產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計畫申請」
- ◆ 顯示計畫列表及相關填報項目

13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2)



- ◆ 點選【新增申請書】，開啟一個新申請案

14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3)

測試專班-測試教師

計畫狀態：尚未提交

執行期程：113/8/1至114/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檢視](#)

[基本資料表](#) [夥伴學校](#) [合作機構](#) [專班學生來源](#) [師資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需求](#)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

- ◆ 新增計畫書後，列表將顯示填報項目。除「**基本資料表**」外尚有八個項目必須填寫，分別為「**夥伴學校**」、「**合作機構**」、「**專班學生來源**」、「**師資規劃**」、「**課程規劃**」、「**計畫預期成效**」、「**經費需求**」與「**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
- ◆ 已完成填報之項目(符合系統檢核需求)，列表上會由黑色變成綠色圖示，亦可再進入頁面修改資料。

15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4)

測試專班-測試教師

計畫狀態：尚未提交

執行期程：113/8/1至114/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檢視](#)

[基本資料表](#) [夥伴學校](#) [合作機構](#) [專班學生來源](#) [師資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需求](#)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

各項填報內容檢測說明(各項按鈕綠色已完成/黑色未完成，需完成填報才可提交)

- 基本資料：未填寫完整或有資料格式不正確
- 合作機構：尚有1家合作機構意向書未上傳
- 合作機構：尚有1家合作機構證明文件未上傳
- 合作機構：尚有1家合作機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未上傳
- 合作機構：尚有1家合作機構繳稅證明未上傳
-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企業需求人數(5人)不得小於專班預計甄選人數(30人)。

- ◆ 點擊檢視，會顯示目前有哪些資料未填寫正確，可協助您完成計畫書的填寫
- ◆ 各項目皆呈現綠色後，才可進行提交申請書

16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5)

測試專班-測試教師 刪除計畫 提交計畫 匯出計畫書

計畫狀態：尚未提交
執行期程：113/8/1至114/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 檢視

基本資料表 夥伴學校 合作機構 專班學生來源 師資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需求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

- ◆ 建立申請書後，可以做刪除動作(除已提交之申請書不可刪除)

17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6)

測試專班-測試教師 刪除計畫 提交計畫 匯出計畫書

計畫狀態：尚未提交
執行期程：113/8/1至114/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 檢視

基本資料表 夥伴學校 合作機構 專班學生來源 師資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需求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

- ◆ 當填報項目皆完成後(全部變成綠色)，「**提交計畫**」按鈕才會顯示，系統會先確認是否要提交，**提交後便不可再修改及刪除**。如需修改，需請學校專責窗口退回。

18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7)

測試專班-測試教師

計畫狀態：尚未提交

執行期程：113/8/1至114/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

- ◆ 點擊匯出計畫書，可匯出PDF以檢視目前填報情形。



計畫經專辦覆核通過後，始可匯出正式版本(含“**產業學院**”騎縫章)報部；
請勿自行匯出列印報部。

19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基本資料-1)

基本資料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主辦學校
系統測試大學

專班名稱
(請避免使用特殊字元)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申請類別
請選擇... 大學部 碩士班

輔導單位
無

計畫主持人(合作意向書甲方用印代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單位(系/所)
(請填全銜)

職級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

電話號碼
手機

E-MAIL

- ◆ 確實填寫相關資料，若有格式填寫錯誤(如: Email)或有資料未填寫，系統會進行檢查，並且會在申請書計畫列表管理上提示
- ◆ 全部填寫完畢請按綠色鈕「**儲存資料**」

20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基本資料-2)

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是

選擇過往計畫
 半導體封裝 節能綠建材及風電

過往計畫辦理成效簡述
半導體封裝

本年度申請計畫目標及特色
如申請本專班之緣起、對策國家重點產業之職缺類型、所擇定合作機構在重點領域之地位或重要性、或有別於一般校外實習之特色...等。

辦理學校(及系所)資源條件
如設有實習教室或示範基地(類產線)、設有專業證照考場(如IPAS)、在重點產業研究領域具領先地位、鄰近重點產業聚落、具備產業學合作經驗...等。若本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分別說明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之資源條件。

圖片上傳(可上傳之圖片格式：png、jpg、tif、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儲存資料

- ◆ 點選「是否為延續性計畫」，若「是」請選擇過往計畫名稱(可複選)，並簡述其成效
- ◆ 「本年度申請計畫目標及特色」、「辦理學校(及系所)資源條件」，可上傳相關文件圖檔，格式支援jpg、png、tif、pdf
- ◆ 圖檔上傳後，須輸入圖片說明

! 計畫申請書中，大部分填報項目均採此方式輸入計畫內容

2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夥伴學校)

夥伴學校

*學校
請選擇

*共/協同主持人姓名

*所屬單位(系/所)
(請請全銜)

*職銜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

新增 取消

新增夥伴學校 上傳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簽署之合作意向書(未上傳)

若本計畫有夥伴學校參與，請下載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檔案如下：
DOC (格式)

檔案下載後，請自行編輯、用印核章、掃描成PDF格式上傳至系統；若與多家夥伴學校合作，請合併PDF後再上傳(請上傳直式A4格式PDF檔)。
上傳檔案(PDF)：未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 ◆ 若專班有與外校合作，可點擊夥伴學校進行新增
- ◆ 新增後會出現夥伴學校列表，可再進行檢視、更新或刪除
- ◆ 若有夥伴學校時，需上傳「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合作意向書」

22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合作機構-1)

合作機構

(一)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二) 過去產學合作成效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下載合作意向書

新增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類別 | 檢視 | 更新 | 刪除 | 狀態 |
|-------------|--------|----|----|----|-------|
| TestCompany | 其他未分類業 | 🔍 | ✎ | 🗑️ | 申請書填寫 |
| 測試公司 | 製造業 | 🔍 | ✎ | 🗑️ | 申請書填寫 |

- ◆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頁面，可新增、編輯機構。
- ◆ 新增機構前，請詳閱「**填寫注意事項**」。
- ◆ 新增機構後，需下載「**合作意向書**」自行編輯、核章用印，並掃描上傳。

23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合作機構-2)

| | |
|--|----------------------------|
| *合作機構名稱(填正式全稱) | 統一編號 |
|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格式 西元年/月/日 (例:1990/01/01) | *登記資本額(萬元) 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 |
| *負責人姓名 | *股票上市狀況 上市 |
| *機構產業別 請選擇 | *研究人力 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 |
| *員工人數 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 | *年研發經費(萬元) |
| *年營業額(萬元) | |

- ◆ 進入合作機構頁面，表單內【*】號皆為必填項目。

24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合作機構-3)

合作意向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雙方用印後之掃描檔上傳
- 限制上傳類型：PDF、限制上傳大小：20MB
- 上傳後系統將重新命名。

合作機構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限制上傳類型：PDF、限制上傳大小：20MB
- 上傳後系統將重新命名。

更新

- ◆ 合作機構填寫完成，請點選新增(儲存)，後可透過編輯更新方式上傳相關文件
- ◆ 需上傳合作意向書、合作機構證明文件

25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合作機構-4)

合作機構

(-)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 過去產學合作成效

請選擇合作機構 測試公司 (若無合作機構名單，請先建立基本資料)

合作機構與辦理學校過去產學合作成效

(如協助機構技術升級、商品化、專利佈局，或共同培育人才、共同辦理學生競賽等。)

合作機構與其他學校辦理政府機構人才培育計畫

(如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委會就業學程方案等。)

儲存

- ◆ 新增合作機構後，須再填寫過去產學合作成效。
- ◆ 若有多家合作機構，請先選擇合作機構(下拉選單)後，再進行填寫儲存。

26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專班學生來源)

專班學生來源

(-) 專班學生來源

i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學校
請選擇

*預計甄選系/所
請選擇
資訊管理系

*學制/年級(執行期程1年)年級是依照填寫注意事項的規則甄選的
四技 四

*系所在籍學生總人數

*專班預計甄選人數

儲存 取消

| 學校 | 預計甄選系/所 | 學制 | 年級 | 系所在籍學生總人數 | 專班預計甄選人數 | 編輯 | 刪除 |
|--------|---------|----|----|-----------|----------|----|----|
| 系統測試大學 | 資訊管理系 | 四技 | 四 | 60 | 30 | | |

- ◆ 新增專班學生來源，全部欄位皆必填，完成後請按「儲存」。
- ◆ 新增後，下方會出現列表，可點擊相關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

27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師資規劃)

師資規劃

1.請先在此頁面建立業師基本資料，在填寫每一筆課程裡的【業界授課教師】才会有業師名字可以勾選。

*業師姓名

*業師性別
男

*業師所屬合作機構(名單來自【合作機構】，如下拉選單無資料，請先至合作機構建立)
請選擇(不選表示非來自合作機構)

*業師所屬合作機構部門

*業師職稱

*業師專長(限30字)

儲存 取消

| 姓名 | 性別 | 來自合作機構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編輯 | 刪除 | (申請填)在課程裡勾選的授課課程 | (審核填)在課程裡勾選的授課課程 |
|-----|----|--------|------|----|----|----|------------------|------------------|
| 葉大雄 | 男 | 測試公司 | 測試部 | 經理 | | | 測試課程 | |

- ◆ 填寫師資規劃前，請優先新增合作機構。
- ◆ 填寫時，請先選擇業師所屬合作機構；若業師不是來自合作機構則不用選擇。
- ◆ 新增後，下方會出現列表，可點擊相關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

28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課程規劃-1)

課程規劃

(一) 學校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 (二) 專班課程規劃(表3) (三) 專班課程內容(表4)

請說明為使學生順利修習專班課程，學校及系所如何盤點及協調整體課程，使學生順利完成高等教育所需之各類課程修習，若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明定主辦及夥伴學校之課程與實作規劃。

儲存

- ◆ 請填寫(一)至(三)項之內容。
- ◆ 填寫(二)專班課程規劃時，請先完成師資規劃
- ◆ 填寫(三)專班課程內容時，請先完成(二)專班課程規劃。

29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課程規劃-2)

課程規劃

(一) 學校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 (二) 專班課程規劃(表3) (三) 專班課程內容(表4)

! 點按情境填寫注意事項

*課程名稱(限15字內)

*開課學校
請選擇

*開課系所
選擇系所

*課程屬性
 系所既有專業課程
 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
 實作課程
 實習課程
 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是否為跨校課程
 是 否

*開課學制
請選擇

*開課年級
請選擇

*預計開課學期
請選擇

*學分數

擬聘參與授課(請勾選預計授課教師及填寫授課時數(節))

葉大雄 /
排數數(限數字且長>0)

課程資料存檔 取消

- ◆ (二)專班課程規劃，欄位皆為必填，完成新增後，下方會出現列表，可點擊相關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

30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課程規劃-3)

- ◆ (三)專班課程內容，出現欄位皆為必填，完成新增後，上方會出現列表，可點擊相關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

3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預期成效)

- ◆ 請按照項目填寫預計實施期程、量化指標、量化指標說明，並儲存。
- ◆ 若有其它項目指標，請至(二)其它指標項目進行新增。

32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經費需求-1)

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點按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 下載計畫經費明細表 | 下載編點費標準文件


計畫期程：民國112年8月1日至民國113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各經費項目新增完成後，務必點選下方【儲存】按鈕儲存

| 經費項目 | 每人每月薪資 | 雇主負擔相關費用 | 月數 | 單位 | 總價 | 學歷/級別 |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補助款/自籌款 | 新增 |
|--------|---------|----------|----|----|----|--------|-----------------|------------|--------|
| 人事費 | 專任計畫主持人 | 健保補充保費 | | 人月 | 0 | | | 補助款 自籌款 | 元 元 |
| 業務費 | 出席費 | | | 人次 | 0 | | | 補助款 自籌款 | 元 元 |
| 設備及投資費 | | | | | 0 | 資訊軟體設備 | | 原用 自籌款 | 元 元 |

儲存

- ◆ 請於「人事費」、「業務費」以下拉式選單方式，選擇經費項目；於「設備及投資費」填入經費項目，並填入單價、數量、單位、補助款/自籌款金額及用途說明，並按  鈕新增。
- ◆ 請務必依據提示按規定填報。

33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經費需求-2)

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點按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 下載計畫經費明細表 | 下載編點費標準文件

計畫期程：民國111年8月1日至民國112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各經費項目新增完成後，務必點選下方【儲存】

| 經費項目 | 每人每月薪資 | 雇主負擔相關費用 | 月數 | 單位 | 總價 | 學歷/級別 |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補助款/自籌款 | 新增 |
|------|---------|----------|----|----|----|-------|-----------------|------------|--------|
| 人事費 | 專任計畫主持人 | 健保補充保費 | | 人月 | 0 | | | 補助款 自籌款 | 元 元 |

編列規定

- 每人月薪5,000元至8,000元。
- 雇主負擔之健保補充保費，請參考政府相關規定編列。
 - 健保費用：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23E61FA6B5799914&topn=5FE8C9FEAE863B46
- 請填報實際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關閉

- ◆ 編列經費時，可點擊  查該經費項目編列規定，請依編列規定中之推則編列經費。

34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經費需求-3)

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 下載計畫經費明細表 | 下載鐘點費標準文件

下載鐘點費標準文件

- 計畫中有編列業務費之【教師鐘點費】，需請校窗口上傳學校相關鐘點費或導師費標準。
- 校務局至上傳鐘點費標準文件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用途說明 | 補助款/自籌款 | | 新增 |
|-----------|--------|----|----|--------|------|---------------------|-----|----|
|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總價 | | 補助款 | 自籌款 | |
| 實作材料費 | | 1 | 式 | 0 | | | | |
| 業務費 | | | | | | | | |
| 出聘費(外聘) | 2,500 | 20 | 人次 | 50,000 | 測試 | 補助款50,000元 自籌款0元 | | |
| 講座鐘點費(外聘) | | | | | | | | |
| 講座鐘點費(內聘) | | | | | | | | |
| 業師鐘點費(外聘) | | | | | | | | |

實作材料費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總價 | 新增 |
|----|-------|----|----|-------|----|
| 測試 | 1,000 | 1 | 個 | 1,000 | |

若項目單價超過一萬元，請於項目名稱後註耗材二字，如：A材料(耗材)。

- ◆ 業務費若編列【教師鐘點費】，需請學校專責窗口上傳學校相關鐘點費或導師費標準。
- ◆ 部份經費項目需填寫細目項，點選「細目表」將開啟細目表視窗，填妥各細項並新增，關閉細目表視窗後，其總價即帶回主視窗，可進行後續填報。

35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經費需求-4)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
|--------|--------|----|----|----|---------|------|-------|----|
|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總價 | 設備類別 | 用途說明 | 自籌款 | 新增 |
| 設備及投資費 | | | | 0 | 資訊軟硬體設備 | | 限用自籌款 | |
| 小計： | | | | | | | | |

儲存

- ◆ 【設備及投資費】項目名稱由學校自行編列，限用自籌款支應。
- ◆ 經費填寫完成後請點選下方儲存按鈕。

! 請務必點選下方綠色【儲存】按鈕才算儲存完成

36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1)

- ◆ 進入表單頁面後，請填寫完(一)至(六)項，並可上傳相關圖檔資料。

37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2)

| 需求人數 | 需求部門 | 需求職務 | 編輯 | 刪除 |
|------|------|-------|----|----|
| 3 | 技術部 | 技術經理 | | |
| 5 | 研發部 | 研發工程師 | | |
| 10 | 資訊部 | 軟體工程師 | | |

- ◆ 填寫人才需求情形時，請先選擇合作機構後，再進行資料填寫。
- ◆ 新增後，下方會出現列表，可點擊相關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
- ◆ 人才需求(職缺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專班預計甄選人數」。

38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4)

測試專班-測試教師

計畫狀態：尚未提交

執行期程：113/8/1至114/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檢視](#)

[基本資料表](#) [夥伴學校](#) [合作機構](#) [專班學生來源](#) [師資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需求](#)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

各項填報內容檢測說明(各項按鈕綠色已完成/黑色未完成，需完成填報才可提交)

- 基本資料：未填寫完整或有資料格式不正確
- 合作機構：尚有1家合作機構意向書未上傳
- 合作機構：尚有1家合作機構證明文件未上傳
- 合作機構：尚有1家合作機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未上傳
- 合作機構：尚有1家合作機構繳稅證明未上傳
-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企業需求人數(5人)不得小於專班預計甄選人數(30人)。

[關閉](#)

- ◆ 點擊檢視，會顯示目前有哪些資料未填寫正確，可協助您完成計畫書的填寫
- ◆ 各項目皆呈現綠色後，才可進行提交申請書

39

3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40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列表-1)

111年度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申請 / 計畫清單

(申請)2023年0月0日 09:00~ 2023年0月0日 12:00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已建立 1 件申請書，已提交至校方 0 件，已提交至專案辦公室 0 件

新增申請書

測試計畫-測試教師

計畫狀態：尚未提交

執行期：112/8/1至113/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進度]

基本資料表 學生參與紀錄 合作機構 計畫特色、內容可行性、參事文獻 預期達成目標 經費需求

- ◆ 點選左邊選單「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計畫申請」。
- ◆ 顯示計畫列表及相關填報項目。

41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列表-2)

111年度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申請 / 計畫清單

(申請)2023年0月0日 09:00~ 2023年0月0日 12:00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已建立 1 件申請書，已提交至校方 0 件，已提交至專案辦公室 0 件

新增申請書

- ◆ 點擊「新增申請書」，開啟一件新申請案。

4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列表-3)

測試計畫-測試教師

計畫狀態：尚未提交

執行期程：113/8/1至114/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檢視](#)

[基本資料表](#) [學生參與名單](#) [合作機構](#) [計畫特色、內容可行性、參考文獻](#) [預期達成指標](#) [經費需求](#)

[刪除計畫](#) [提交計畫](#) [匯出計畫書](#)

- ◆ 新增計畫書後，列表將顯示填報項目。除「基本資料表」外尚有五個項目必須填寫，分別為「學生參與名單」、「合作機構」、「計畫特色、內容可行性、參考文獻」、「預期達成指標」與「經費需求」。
- ◆ 已完成填報之項目(符合系統檢核需求)，列表上會由黑色變成綠色圖示，亦可再進入頁面修改資料。

43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基本資料-1)

基本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二) 研究領域及專長 (三) 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配合檢核填寫注意事項 [詳細請按此連結](#)

申請學校
系統測試大學

計畫名稱
測試計畫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申請領域/學門
02藝術及人文領域
022人文學門

對焦領域重點內涵
地方創生 文化體驗 本土文化 多元文化
文創生活 設計產業 時尚設計 數位遊戲
其他

計畫主持人(合作意向書甲方用印代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單位(系/科/所)
(請填全銜)

職稱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

電話號碼
區碼 電話號碼 分機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Email(example@nkust.edu.tw)

- ◆ 確實填寫相關資料，若有格式填寫錯誤(如: Email)或有資料未填寫，系統會進行檢查，並且會在申請書計畫列表管理上提示。
- ◆ 請針對計畫性質，點選【對焦領域重點內涵】(複選)，亦可勾選【其他】自行填寫。

44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基本資料-2)

是否曾申辦本方案

選擇過往計畫 [模糊] 之研究

過往計畫執行成效或進度說明(500字內)
[模糊] 之研究(必填，還可輸入：493字)

測試測試測試。

- ◆ 若計畫主持人曾申請本方案，可於【選擇過往計畫】勾選(可複選)，並簡述其成效或進度。
- ◆ 基本資料填妥後，請底部綠色按鈕「**儲存資料**」。

45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基本資料-3)

(一) 基本資料 (二) 研究領域及專長 (三) 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研究領域及專長

說明計畫申請人之學術研究領域及專長。

圖片上傳(可上傳之圖片格式：png、jpg、tif、pdf)

未選擇任何檔案

請先儲存資料後再進行圖片上傳

- ◆ (二)至(三)項目內容請完成基本資料並**儲存**後，再進行填寫。
- ◆ (二)研究領域及專長、(三)過去產學合作成果，可上傳相關圖檔資料。

46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學生參與名單)

學生參與名單

新增學生參與名單

姓名

學院/系

性別

系級

職稱

課程

新增

取消

我已確認學生為非在職(兼修)專班學生

- ◆ 點擊**新增**學生，輸入學生參與名單。
- ◆ 新增後會出現列表，可再進行檢視、更新或刪除。

學生參與名單

新增學生參與名單

| ID | 姓名 | 學院 | 系級 | 課程 | 更新 | 刪除 |
|-----|-----|-------|-------|-------|----|----|
| 123 | 李國強 | 資訊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 | 🗑️ |
| 456 | 李國強 | 資訊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 | 🗑️ |
| 789 | 李國強 | 資訊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 | 🗑️ |

47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合作機構-1)

合作機構

(一)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二) 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

(三) 企業需求

(四) 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近三年產學合作成效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下載合作意向書

| 機構名稱 | 機構類別 | 檢視 | 更新 | 刪除 | 狀態 |
|------|------------|----|----|----|-------|
| 測試公司 |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 | 🔄 | 🗑️ | 申請書填寫 |

- ◆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頁面，可新增、編輯機構。
- ◆ 新增機構前，請詳閱「**注意事項**」，此方案合作機構**至多一間**。
- ◆ 新增機構後，須下載「**合作意向書**」自行編輯、核章用印，並掃描上傳。

48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合作機構-2)

| | |
|--|-----------------------------------|
| *合作機構名稱(填正式全稱) | 統一編號 |
|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变更日期 格式 西元年/月/日 (例1990/01/01) | *登記資本額(萬元) 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 |
| *負責人姓名 | *股票上市狀況 上市 |
| *機構產業別 請選擇 | *研究人力 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 |
| *員工人數 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 | *年研發經費(萬元) 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 |
| *年營業額(萬元) 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 | *部門/職稱 主要聯絡人部門/職稱 |
| *主要聯絡人 主要聯絡人姓名 | *手機 |
| *聯絡電話 區碼 | |

- ◆ 進入合作機構頁面
點選「**新增機構**」
表單內*號皆為必
填，全部資料填寫
完畢後點選「**新增**」
按鈕即可。

49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合作機構-3)

| |
|--|
| 合作意向書 |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用印後之掃描檔上傳• 限制上傳類型：PDF、限制上傳大小：20MB• 上傳後系統將重新命名。 |
| 合作機構證明文件 |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上傳類型：PDF、限制上傳大小：20MB• 上傳後系統將重新命名。 |
| 更新 |

- ◆ 新增合作機構並儲存後，
可透過編輯更新方式上傳
相關文件。
- ◆ 需上傳**合作意向書**、**合作
機構證明文件**。

50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合作機構-4)

合作機構

(一)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二) 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 (三) 企業需求 (四) 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近三年產學合作成效

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

說明合作機構在產業領域發展之特色、具備先進領域之代表性技術或服務、創立迄今之研發政策、技術藍圖、專利佈局、知識發展地圖或未來創新研發策略等。

圖片上傳(可上傳之圖片格式：png、jpg、tif、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儲存

- ◆ 新增完合作機構後，請再填寫(二)至(四)項的內容
- ◆ (二)至(四)可上傳相關圖檔資料

51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特色、內容可行性、參考文獻)

實施方法

(一) 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 (二) 師生團隊研發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 (三) 師生團隊於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 (四) 申請人預計產出成果 (五) 參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

(六) 計畫內容與擇定領域之關聯性 (七) 計畫特色及預期成果 (八) 參考文獻

說明合作機構製程或服務重點等業務與計畫主持人專長之具體關聯。

圖片上傳(可上傳之圖片格式：png、jpg、tif、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儲存

- ◆ 進入表單頁面後，請填寫完(一)至(八)項，並可上傳相關圖檔資料。

5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預期成效)

預期達成指標

(一) 預期達成指標 (二) 其他達成指標項目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若無該項預期達成指標，【量化指標說明】無需填寫。

| 指標項目 | 預期達成指標 |
|--------|--------|
| 1.期刊論文 | |
| | SCI |
| | SSCI |
| | TSSCI |

量化指標說明(請敘明國內外)

國內 篇 國外 篇

國內 篇 國外 篇

國內 篇 國外 篇

- ◆ 請按照項目填寫指標資料。
- ◆ 若有其它項目指標，請至(二)其它達成指標項目進行新增。

53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下載計畫經費明細表

點我上傳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未上傳)

(請參考下列範例格式填寫)

DOC (參考格式)

下載填寫完後完成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下載上傳(請上傳直式A4格式PDF檔)
未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 ◆ 請下載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檔案，列印填寫後再進行上傳。
- ◆ 經費編列之系統操作方式與「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相同，唯項目存有部分差異，請務必依據提示按規定填報。

54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列表-3)

測試計畫-測試教師 刪除計畫 提交計畫 匯出計畫書

計畫狀態：尚未提交

執行期程：113/8/1至114/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 檢視

基本資料表 學生參與名單 合作機構 計畫特色、內容可行性、參考文獻 預期達成指標 經費需求

- ◆ 新增計畫書後，列表將顯示填報項目。除「基本資料表」外尚有五個項目必須填寫，分別為「學生參與名單」、「合作機構」、「計畫特色、內容可行性、參考文獻」、「預期達成指標」與「經費需求」。
- ◆ 已完成填報之項目(符合系統檢核需求)，列表上會由黑色變成綠色圖示，亦可再進入頁面修改資料。

55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
112.10.24

56

附件

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為共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乙方所用，自民國(下同)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_____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以下簡稱專班)，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訂定專班學生甄選及留用標準，並共同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及甄選專班學生。
- 二、甲方應視乙方人才需求與乙方共同規劃專班課程，乙方並應提供業界教師參與專班課程。
- 三、甲乙雙方得視專班課程需要，在本專案執行期間，由乙方提供符合專班學生所需之實習機會，並提供合理之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等。
- 四、為確保專班學生培育完成後留用至乙方工作的機會，乙方應於計畫核定前，明確提出本專班執行期滿後乙方之具體人才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留用人數、留用條件及資格等)；本專班執行期滿後，乙方應依所提出之上開需求擇優聘用專班結業學生(以正式員工身分聘用)，且承諾提供相應之薪資待遇。
- 五、乙方提供之前條薪資待遇不應低於同職務同地區同等學歷畢業生之平均薪資，並應依法為勞健保之投保。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則依乙方公司對於正式員工所適用之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立意向書人

甲方(主辦學校)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乙方

負責人或代表：○○○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自民國(下同)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_____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以強化學生實務力及就業力，促進雙方學生畢業後銜接優質產(企)業就業；另進行有關雙方校務發展、實務教學及產學接軌等合作交流，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專班計畫申請內容，包括擇定專班合作機構、制定專班課程、訂定學生甄選標準、甄選及輔導學生等事宜。
- 二、(甲乙雙方有關資源分配之條文)
- 三、(甲乙雙方有關學生跨校或遠距上課之規劃)
- 四、(其他雙方權利或義務)
- 五、(…請自行增加合作項目或內容)

立意向書人

甲方(主辦學校)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乙方(夥伴學校)

校長：○○○

計畫協同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_____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以協助乙方營運或技術所需，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甲方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內容、實施方法、執行期程、預期成果及經費需求等，並配合執行。
- 二、乙方應提供甲方師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會。
- 三、計畫期滿後，甲乙雙方服務或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其歸屬及運用，適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所產出之相關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其著作權相關歸屬準用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立約人

甲方(主辦學校)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乙方

負責人或代表：○○○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補助
計畫申請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

適用方案別：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 |
|--|---|
| 1. 計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計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 計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機構。但以官股代表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備註：以上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申請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計畫申請人：_____（請簽名）

所屬學術單位主管：_____（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產業學院計畫】學校系統帳號申請單

| | |
|------------|--|
| 學校名稱 | 請提供全名 |
| 單位名稱 | 請提供全名，如：研究發展處 |
| 專責窗口 姓名 | |
| 職稱 | |
| 電子信箱 | 請提供學校信箱，勿私人信箱，此信箱將做為系統登入帳號 |
| 聯絡電話 | |
| 學校地址 | (含郵遞區號5碼) |
| 校長姓名 | |
| 學校網址 | |
| 學校郵件網域 | 申請帳號時比對使用，若有多組網域，請使用逗號(,)區隔 例如 mei@twaea.org.tw，網域：twaea.org.tw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臺教技(三)字第1112303406A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公私立技專校院。
 - (三)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 三、補助期間：依本部核定之期程辦理。
- 四、補助類型：
 -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
 -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
- 五、辦理方式：
 -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 申請之對焦產業，應以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領域為原則。
 2. 本專班得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明定主辦與夥伴學校之課程及實作規劃。
 3. 採一年期方式辦理，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參與學生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甄選產生，在籍學生至少三十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為原則。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合作機構應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例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並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以保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5. 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6. 專班必修課程應包括專業課程(例如實作課程、實習課程或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及至少一門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7. 前項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應符合下列性質：
 - (1)對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輔導課程。
 - (2)對應合作機構職能需求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 (3)對應相關產業領域職能基準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8. 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申請以對應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不包括其他領域)為原則。
 2. 採一年期方式辦理。
 3. 實施對象：
 - (1)計畫主持人：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 (2)學生：學校在籍之學生至少三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 (三)學校應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
- 六、補助額度及範圍：

(一)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每件補助開班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為原則，得編列兼任計畫主持人人事費用。

(2)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且仍在職者，每人發給獎勵金二萬元為限。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每件以至多補助三十萬元為限。

(二)經費編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七、審核標準：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 計畫目標及特色。

2. 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辦理學校資源條件、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及經費編列等。

3. 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4. 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及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等。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計畫目標及特色。

2. 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師生團隊於服務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及經費編列等。

3. 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參與計畫之教師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例如教師之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等)。

(三)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檢核結果，納入計畫審查，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八、成效考核(適用於一百零九年以後核定之計畫)：

(一)獲補助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並建立管考機制，協助及督導各執行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並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期程，填報各計畫辦理進度。

(二)成效考核重點依計畫類別說明如下：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2)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比率。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2)學生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

(3)教師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

(4)學校認列本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三)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四)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部提交計畫執行報告；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計畫辦理成效將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經費核配之參據：

1. 國立學校：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

2. 私立學校：納入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除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 (二)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獲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
- (三)獲補助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各項諮詢座談會或成果觀摩等推廣活動，以交流分享其經驗。
- (四)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之參考依據。

【學校名稱】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申請書
(申請版)

計畫名稱：○○○○○○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學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計畫申請人
簽章

專責單位
主管及承辦人
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計畫申請書格式 (適用113年申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說明：

- 一、本計畫書格式僅供參考，實際填報欄位請依線上系統為準。
- 二、當年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 三、申請須知：
 - (一) 計畫申請書以30頁為限(不含【貳、計畫申請書內容/二、計畫內容可行性/(二)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及附件)，超出部分原則不予審查。
 - (二) 計畫申請人請至線上系統填報申請資料(本計畫申請書格式僅供參考，實際填報欄位請依線上系統為準)，填畢後經學校專責單位、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及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檢核無誤者，始得匯出並列印計畫申請書(須有「產業學院」騎縫章樣)，並進行後續核章(封面)、備文報部等行政作業。
 - (三) 學校專責單位應先行審核計畫主持人之申請資格及計畫內容之妥適性，待校內各申請計畫之經費編列完竣後，自線上系統匯出「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進行後續核章(核章完成請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備查)、備文報部等行政作業。
- 四、辦理學校：
 - (一) 本專班得由二所以上大專校院共同辦理，並應明定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之課程及實作規劃。
 - (二) 專班由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共同申辦者，主辦學校應與各夥伴學校簽署合作意向書，並經雙方確認無誤完成簽署後，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
 - (三) 申請延續性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敘明過去執行進度或成效。
- 五、合作機構資格及條件：
 - (一) 本計畫所稱之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並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財(社)團法人或公(協)會原則不列入合作機構範圍。

- (二) 合作機構(以上市櫃公司為優，將納入審核參據)，應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並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以保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 (三) 主辦學校應與各合作機構分別簽署合作意向書，並經雙方確認無誤完成簽署後，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合作意向書乙方負責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代表核章用印；若雙方協定須以其他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或內容。
- (四) 合作機構原則上應提供以下證明資料：
1. 合作機構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刊載之工商登記資訊、會計師事務所則可提供財政部登記資料、農林畜牧產業類則提供農業部或對應之主管機關登記證明)。
 2. 參與本計畫之合作機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則上不得中途退出。

目錄

| | |
|--------------------------------------|-----------|
| 壹、計畫申請基本資料 | 1 |
| 一、專班申請學校 | 1 |
| 二、專班合作機構 | 2 |
| 三、專班學生甄選來源 | 2 |
| 四、過去執行成效 | 3 |
| 貳、計畫申請書內容 | 4 |
| 一、計畫目標及特色 | 4 |
| 二、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 4 |
| 三、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 7 |
| 四、計畫預期成效 | 8 |
| 五、經費需求 | 9 |
| 參、育才平臺輔導規劃 | 12 |
| 一、輔導單位 | 12 |
| 二、專班輔導策略及作法 | 12 |
| 肆、附件 | 13 |
| 一、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簽署之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 | 13 |
| 二、主辦學校與合作機構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 14 |
| 三、合作機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 15 |

壹、計畫基本資料

一、專班申請學校

| | | | | | |
|----------------------------|--------------------------|---------------|--|--|--|
| 專班名稱 |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 | | |
| 主辦學校名稱 | (請填寫全銜) | | | | |
| 申請領域別 (限本部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領域) | (下拉式選單) | | | 培育階段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
| 輔導單位 (依領域別對應之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 | | 經過輔導 單位媒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為延續 性計畫 (下拉式選單， 請勾選過往計畫； 綁定主辦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執行期程 | 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 |
| 計畫申請人 姓名 | | 所屬單位 (系/所) | (請填全銜) | 職級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等) | |
| 聯絡電話 | 電話：(公) (手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E-MAIL | | | | | |
| 夥伴學校 (無則免填) | 夥伴學校名稱 (請填寫全銜) | 共/協同 主持人姓名 | 所屬單位 (系/所) | 職級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等) | |
| | | | (請填全銜) | | |
| | | | | | |
| | | | | | |

二、專班合作機構

| 序號 | 合作機構名稱 (請填寫全銜) | 業師參與情形 ^{註1} | 人才需求情形 ^{註2} |
|----|--------------------|----------------------|----------------------|
| 1 | ○○股份有限公司 (範例) | 管理部經理1名 業務部副理3名 | 製程工程師5名 設備工程師7名 |
| 2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範例) | 業務部經理1名 生產部領班2名 | 生產線領班5名 製程工程師5名 |
| 3 | ○○股份有限公司 (範例) | 生產線主任2名 | 生產線副主任10名 |
| 總計 | | 9 | 32 |

備註：

1. 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2. 「人才需求情形」：本計畫合作機構之人才需求(職缺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專班預計甄選人數」。

三、專班學生甄選來源

| 學校名稱 | 預計甄選系/所 | 學制 | 年級 ^{註1} | 系所在籍 ^{註2} 學生人數 | 專班預計 ^{註3} 甄選人數 |
|----------------|----------|----|------------------|----------------------------|----------------------------|
| A 科技大學 (範例)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四技 | 大四 | 42 | 9 |
| A 科技大學 (範例) | 電子工程系(所) | 碩士 | 碩二 | 15 | 4 |
| B 科技大學 (範例) | 電子工程系 | 二技 | 大二 | 32 | 6 |
| B 科技大學 (範例) | 工業工程管理所 | 碩士 | 碩二 | 22 | 11 |
| 總計 | | | | 111 | 30 |

備註：

1. 年級：限填報大學部或碩士班之應屆畢業年級(日間部，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四技學制「大三升大四」學生請填報「大四」、二技學制「大一升大二」學生請填報「大二」、碩士班「碩一升碩二」學生請填報「碩二」。
2. 系所在籍學生人數：預計甄選之目標系所年級，目前(112學年度)之在籍學生總人數。
3. 專班預計甄選人數：即專班預計成班人數，總計至少應達30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為原則；但因特殊情況未達者，應敘明原因並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送審。
4. 計畫核定後，原則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專班學生甄選作業，並回報實際成班學生人數及名單。

四、過去執行成效(延續性計畫填報；無則免填)

| 序號 | 核定年度 | 計畫名稱 | | 領域別 | | 執行狀態 (執行中/已結案/已撤案) | | 教育部補助款 (新臺幣元) | |
|----|------|-------------------------------|----------------|--------------|-----------------|-----------------------|------------|------------------|--|
| | | 成班人數 | 留用人數 (直接就職) | 留用人數 (預聘) | 服役或等待 服役人數 | 其他人數 ^{**2} | 留用率 (%) | | |
| | | (參照一、專班申請學校-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夥伴學校/系所 | | | 合作機構 | | | | |
| | | 1. 2. ... | | | 1. 2. ... | | | | |
| | | 執行成效或進度說明^{**} | | | | | | | |
| | | (計畫申請人填報，限500字) | | | | | | | |

備註：

1. 本表除「執行成效或進度說明」由計畫申請人填報外，其餘資料均由線上系統匯出。
2. 其他人數：包括應屆升學、準備執業考試、延畢或尚未畢業、無就業意願、待業中等。

貳、計畫申請書內容

一、計畫目標及特色

如申辦本專班之緣起、對焦國家重點產業之職缺類型、所擇定合作機構在重點領域之地位或重要性，或有別於一般校外實習之特色...等。

二、計畫內容可行性

(一) 辦理學校(及系所)資源條件

如設有實作教室或示範基地(類產線)、設有專業證照考場(如 iPAS)、在重點產業研究領域具領先地位、鄰近重點產業聚落、具豐富產學合作經驗...等。若本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分別說明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之資源條件。

(二) 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

合作機構-1

| | | | |
|--------------------------|--|-------|------|
| 合作機構名稱 (請填寫全銜) | | | |
| 產業別 (以經濟部商業司 分類為準) | (下拉式選單) | 統一編號 | |
| 核准設立登記 /最後核准變更 日期 | 年 月 日 | 登記資本額 | (萬元) |
| 員工人數 | 人 | 研究人力 | 人 |
| 年營業額 | (萬元) | 年研發經費 | (萬元) |
| 股票上市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主要聯絡人 | | 部門/職稱 | |
| 聯絡電話 | 電話：(公) | | |
| 通訊地址 | □□□ | | |
| E-MAIL | | | |
| 主要產品或服務 | | | |

| 合作機構5年內曾參與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無者免填) | | | | |
|-------------------------------|------------------------|---|--|---|
| 過去產學合作成效 | 合作機構與辦理學校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 (如學校協助合作機構技術升級、商品化、專利佈局，或共同培育人才、共同辦理學生競賽等) | | |
| | 合作機構與其他學校辦理之政府機構人才培育計畫 | (如共同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委會就業學程方案等) | | |
| 人才需求情形 | | | | |
| 需求職務名稱 | 人數 | 職務應具備之從業能力或需求 ^{註2} | 留用薪資或福利 ^{註3} | 同職務/地區/學歷畢業生平均薪資 ^{註4} |
| 製程工程師 (範例) | 5 | 1. 通過 iPAS 鑑定 2. 多益650分 3. 具良好電子學基礎及溝通表達能力 4. 實習表現通過公司標準 | 1. 保障月薪學士級35,000元、碩士級38,500元(含勞健保及全勤獎金) 2. 留(任)用學生發給獎金2萬元及第1年食宿免費；任職滿2年補助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 依據○○○○公協會統計資料，112年度○○地區製程工程師大學畢業約33,000元/月、碩士畢業約36,000元/月 |
| 設備工程師 (範例) | 7 | 1. 通過 iPAS 鑑定 2. 多益550分 3. 在校期間不得有大過以上處分 4. 專班課程出席率達90% | 1. 留(任)用學生月起薪依結訓總成績提高至少20-30%(薪資基準參考人力銀行) 2. 首年保障年薪至少15個月 | 依據○○人力銀行調查，112年度○○地區設備工程師大學畢業約34,100元/月、碩士畢業約37,050元/月 |

備註：

- 每一合作機構填寫一表，依序新增合作機構-1、合作機構-2...
- 合作機構之登記資本額、年營業額、年研發經費單位為「萬元」，填報時請特別留意。
- 職務應具備之從業能力或需求：即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訓學生之考核標準，如學生應具備之證照或技能、課程出缺席情形、學習態度、修業表現、實習表現、個人操行等。
- 留用薪資或福利：
 - 合作機構提供之留用薪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包括勞健保、勞退金、年終獎金或其他福利津貼等，並以月薪方式呈現(各項薪資福利總額除以12個月)；前述月薪薪資應優於同職務、同地區、同等學歷大專校院畢業生之平均薪資。
 - 合作機構為鼓勵專班學生留(任)用，所提供之相關福利，如保障年薪、提供留用獎金、補助進修等，亦請於本欄敘明。
- 同職務/地區/學歷畢業生平均薪資：請自行參考或查詢勞動部、產業公協會或人力銀行網站等薪資調查資料。

(三) 專班規劃

1. 專班學生甄選標準

請說明為甄選適合參與專班之學生，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之學生甄選條件。如在校學科成績、操行表現、職涯性向評估、畢業後是否具優先就業意願、已具備之證照或能力等。若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或有多家合作機構共同參與，應敘明協調及統整機制。

2. 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

(1) 學校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

請說明為使學生順利修習專班課程，學校及系所如何盤點及協調整體課程，使學生順利完成高等教育所需之各類課程修習。若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明定主辦及夥伴學校之課程與實作規劃。

(2) 課程總表

| 序號 | 課程名稱 | 開課學校及系所 (請填全銜) | 課程屬性 ^{註1} (可複選) | 是否為 跨校課程 (系統產出) | 學制 /學期 | 合作機構業 師協同教學 人數/時數 | 學分數 ^{註2} |
|-----------|----------------------|-----------------------|--|---|-----------|-------------------------|-------------------|
| 1 | 生產線與 現場管理 (範例) | ○○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學 系 |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既有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合作機構共同 設計開辦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鑑定或 認證課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四技/ 四上 | 2人/ 30小時 | 3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人 ○小時 | ○門 ○學分 |

備註：

- 課程屬性：專班必修課程應包括專業課程(例如實作課程、實習課程或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及至少1門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前述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應符合下列性質：
 - 對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輔導課程。
 - 對應合作機構職能需求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 對應相關產業領域職能基準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 學分數：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9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3) 課程內容

專班課程-1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生產線與現場管理 | | | | | |
| 課程目標 | 教授生產線與現場管理之進階實務理論。 | | | | | |
| 對應重點產業關鍵核心能力說明 | 加強學生在生產線理論及現場管理實例之認識，並安排業師於類產線教室實作演示，以培養具生產線管理之實務專才。 | | | | | |
| 學生跨校修課規劃 (非跨校課程免填) | (若本課程為跨校開設，請說明學生跨校修課之規劃。如現場授課或線上教學、共同授課時間如何協調、跨校學分如何採計或認定...等。) | | | | | |
| 對應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說明 | 本課程內容對應 iPAS 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教授...單元或...內容以輔導學生順利通過測驗。預計安排師資及考照通過率為...。 | | | | | |
| 業師配置 | 姓名 | 所屬機構/部門 (請填全銜) | 職稱 | 專長 | 是否來自合作機構 | 任教時數 |
| | 陳○○ (範例) | ○○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 | 課長 | 機電概論、機電實務與應用 | ■是 □否 | 15 |
| | 李○○ (範例) | ○○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 主任 | 工程概論、工程管理實務 | □是 ■否 | 15 |
| | 合計 | | | | | 30 |
| 課程評量標準及方式 | 學生應熟知生產現場管理流程，包括製成品良率判斷、人員分配及事故排除等；評量方式為隨堂考、期中專題報告及期末考。 | | | | | |
| 修業通過標準 (含與非專班學生之區隔說明) | 1. 隨堂考不得缺考超過3次或不及格超過5次(非專班學生無此標準)。 2. 期中專題報告須經任課教師及業師共同評核通過(非專班學生無須經業師評核)。 3. 課程總成績70分以上始及格通過(非專班學生60分及格)。 | | | | | |

備註：每一專班課程填報一表，依序新增專班課程-1、專班課程-2...

三、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一) 學校專責單位

請說明學校專責業管單位(窗口)之輔導或管考機制，及如何協助及督導專班計畫之辦理。
若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說明協調及統整方式。

(二) 學生輔導規劃

請說明專班學生之輔導規劃，如輔導人員之設置、輔導策略及措施等，並敘明輔導項

目及方式，如成績輔導、生活關懷、問題諮詢、實習訪視及就業銜接等。另，如學生因適應不良、表現不佳、與生涯規劃不符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學生中途退出專班，請說明其後續輔導措施。若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說明協調及統整方式。

四、計畫預期成效

(一) 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

請說明合作機構為共同培育專班學生，並提高學生畢業後留(任)用意願，額外投入之資源條件，如提供獎助學金、企業參訪機會、留(任)用獎金等相關福利。前述資源不包括合作意向書所載事項，如業師、實習津貼、職缺及不低於一般畢業生行情之薪資。若專班有多家合作機構參與且投入情形不一，應分類或區分機構說明。

(二) 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

1. 請說明專班學生畢業後預期留(任)用於合作機構之比率及人數(不得低於要點規定之六成)。
2. 請說明合作機構提供之職缺與就業市場現況相較之評估分析，及合作機構提供之就業條件與學生就業需求期待之符合程度。若專班有多家合作機構參與，應分類或區分機構說明。

(三) 執行期程及預期達成指標(範例)

| 指標項目 | 預計實施期程 ^{註1} (年/月~年/月)(範 例) | 預期達成指標 | |
|--------------------------|---|-------------------|---|
| | | 量化指標 | 量化指標說明(範例) |
| 1. 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必填) | 113/08~114/08 | __場次 | 113年8月份預計向學生(及其家長)說明專班各項資訊，合作機構代表亦將與會說明 |
| 2. 辦理專班學生甄選活動(必填) | 113/08~114/09 | __場次 | 宣導說明會結束後1週進行學生甄選，有意願學生須進行性向測驗，並各家合作機構代表面試。預計9月底公告學生錄取名單 |
| 3.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或完成認證課程比率(必填) | 114/05-114/05 | 學生通過專業證照比率 __% | 遴聘師資輔導專班學生，預計114年5月份協助學生報考 iPAS 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 |
| | 114/02-114/06 | 學生通過認證課程比率 __% | 預計113學年下學期邀請○○協會師資開設○週共○小時○○職能研習課程，專班學生須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證明。 |
| 4. 合作機構提供業師授課(必填) | 113/10-114/07 | __人時 | ○家合作機構配合提供至少○名經理級以上員工擔任業師，與校內教師協同任教至少○人時 |

| 指標項目 | 預計實施期程 ^{註1} (年/月~年/月)(範 例) | 預期達成指標 | |
|--|---|--------------------------|-----------------------------|
| | | 量化指標 | 量化指標說明(範例) |
| 5. 合作機構提供專 班學生實習 | 114/02-114/07 | —人時 | ○家合作機構承諾提供專班學生實 習機會至少○人時 |
| 6. 專班學生畢業後 留用於合作機構 比率(必填) | 114/07-114/07 | —% (不得低於要點 規定之60%) | 預期本專班畢業學生留用率可達 ○%以上 |
| 7. 專班學生輔導機 制(如定期管 考、訪視或學習 輔導...等)(必填) | 113/10- 114/07 | (自行增列) | (自行增列) |
| 8. 其他 | (自行增列) | (自行增列) | (自行增列) |

備註：

1. 預計實施期程之起迄時間，不得早於113/08或晚於114/07。
2. 各執行項目應留有相關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簽到單及活動辦理成果(含照片)等，以利本部成效考核。

五、經費需求

(一) 總經費申請表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114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補助項目 | 經費來源 | 教育部補助款 | 學校自籌款 | 合計 |
|--------------------|------|--------|-------|----|
| 人事費 | | | | |
| 業務費 | | | | |
| 設備及投資 (限以自籌款支應) | | | | |
| 合計 | | | | |

備註：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辦理學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 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1. 人事費

| 兼任計畫主持人 | | | | |
|---------------|--------------------------|-----------|----------------------|---------------------|
| 每人每月薪資 (1) | 雇主負擔之健保 補充保費 (2) | 月數 (3) | 小計 =[(1)+(2)]*(3) |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 質、項目及範圍 |
| | | __人月 | | |
| 專、兼任行政助理 | | | | |
| 每人每月薪資 (1) | 雇主負擔之勞健 保費及勞退金 (2) | 月數 (3) | 小計 =[(1)+(2)]*(3) |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 質、項目及範圍 |
| | | __人月 | | |
| 總計 | | | | |

備註：

- 1.主辦學校計畫主持人得以補助款編列主持人費；夥伴學校共/協同主持人不得支薪。
- 2.聘任專/兼任行政助理者，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2. 業務費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用途說明 |
|-------------------|----|----|----|------|
| 出席費(外聘) | | | | |
| 講座鐘點費(外/內聘) | | | | |
| 教師鐘點費 | | | | |
| 業師鐘點費(外聘) | | | | |
| 工讀費 | | | | |
| 工讀人員勞保、勞退及健保 費 | | | | |
| 健保補充保費 | | | | |
| 獎助學金 | | | | |
| 證照相關費用 | | | | |
| 稿費 | | | | |
| 印刷費 | | | | |
| 資料蒐集費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用途說明 |
|---------------|----|----|----|------|
| 資料檢索費 | | | | |
| 膳費 | | | | |
| 住宿費 | | | | |
| 交通/差旅費 | | | | |
| 保險費 | | | | |
| 場地使用費 | | | | |
| 設備使用費 | | | | |
| 實作材料費 | | | | |
| 雜支 | | | | |
| 其他(自行增項/限自籌款) | | | | |
| 合計 | | | | |

備註：

1. 上表業務費二級項目僅供參考，實際經費編列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2. 編列教師鐘點費者，應支用於校內教師任教「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專班課程(即非系所既有之課程)，且為教師授課時數外，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並應檢附學校鐘點費相關標準或辦法。
3. 工讀費補助款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20%，雜支費編上限為總補助額度10%。
4. 獎助學金補助款編列支給標準應為學生取得國家職能鑑定(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等) 或合作機構認可之證照。

3. 設備及投資費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設備類別 | 用途說明 |
|-----------|----|----|----|--|------|
| (設備名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軟硬體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 | |
| 總計 | | | | | |

備註：本項目係指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0,000元以上之資本門設備；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參、育才平臺輔導規劃【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填報】

一、輔導單位

| 執行辦公室名稱 | 主管姓名/職稱 | 聯絡人姓名/職稱 | |
|-----------------------|-------------|-----------|--|
| 國立○○科技大學 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 | ○○○ 專案經理 | ○○○ 專案管理師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人力配置 及運作機制 | 本執行辦公室設有... | | |

二、專班輔導策略及作法

請說明執行辦公室協助本專班計畫之推動作法及輔導追蹤規劃，如學校與合作機構之篩選與媒合、專班執行過程之追蹤輔導機制、專班經費規劃及運用...，以確保專班依原計畫核定內容及期程順利執行，並達成各項預期指標。

肆、附件

一、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自民國(下同)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_____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以強化學生實務力及就業力，促進雙方學生畢業後銜接優質產(企)業就業；另進行有關雙方校務發展、實務教學及產學接軌等合作交流，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專班計畫申請內容，包括擇定專班合作機構、制定專班課程、訂定學生甄選標準、甄選及輔導學生等事宜。
- 二、(甲乙雙方有關資源分配之條文)
- 三、(甲乙雙方有關學生跨校或遠距上課之規劃)
- 四、(其他雙方權利或義務)
- 五、(...請自行增加合作項目或內容)

立意向書人

甲方(主辦學校)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乙方(夥伴學校)

校長：○○○

計畫協同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合作意向書之參考格式，請至線上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編輯。
2. 本合作意向書經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確認無誤後，請雙方核章用印，並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系統。

二、主辦學校與合作機構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為共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乙方所用，自民國(下同)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_____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以下簡稱專班)，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訂定專班學生甄選及留用標準，並共同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及甄選專班學生。
- 二、甲方應視乙方人才需求與乙方共同規劃專班課程，乙方並應提供業界教師參與專班課程。
- 三、甲乙雙方得視專班課程需要，在本專案執行期間，由乙方提供符合專班學生所需之實習機會，並提供合理之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等。
- 四、為確保專班學生培育完成後留用至乙方工作的機會，乙方應於計畫核定前，明確提出本專班執行期滿後乙方之具體人才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留用人數、留用條件及資格等)；本專班執行期滿後，乙方應依所提出之上開需求擇優聘用專班結業學生(以正式員工身分聘用)，且承諾提供相應之薪資待遇。
- 五、乙方提供之前條薪資待遇不應低於同職務同地區同等學歷畢業生之平均薪資，並應依法為勞健保之投保。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則依乙方公司對於正式員工所適用之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立意向書人

甲方(主辦學校)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乙方

負責人或代表：○○○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合作意向書之參考格式，請至線上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編輯。
2. 本合作意向書經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確認無誤後，請雙方核章用印，並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系統。
3. 乙方負責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人資單位代表核章用印。

4. 甲乙雙方協定須以其他合約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或內容。

三、 合作機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

件(例如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刊載之工商登記資訊、會計師事務所則可提供財政部登記資料、農林畜牧產業類則提供農業部或對應之主管機關登記證明)

四、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本表由線上系統自動產出，並由學校專責單位匯出用印)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申請單位： | | 計畫名稱：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 | |
|----------------------------------|---------|-----------------------------|------------------|---|
| 計畫期程：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7月31日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 | |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人事費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聘任專/兼任行政助理限以自籌款支應)。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员，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
| 業務費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
| 設備及投資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 4. 限以自籌款支應。 |
| 合計 | | | |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單位 | 首長 | 教育部承辦人 | 教育部單位主管 |

| | |
|---|--|
|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 收 代 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 性 經 費 額 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彈 性 經 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

- 一、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四、非指定項目補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主持人得以補助款編列主持人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本表由線上系統自動產出】

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_____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計畫主持人：

(一) 總經費核定表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114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補助項目 | 經費來源 | 教育部補助款 | 學校自籌款 | 合計 |
|------------------|------|--------|-------|----|
| 人事費 | | | | |
| 業務費 | | | | |
| 設備及投資 (限以自籌款) | | | | |
| 合計 | | | | |

(二) 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用途說明 |
|------|-------|----|-------|--------------|
| 人事費 | | | | |
| | | | | |
| | 小計 | | | 補助款： 自籌款：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設備及 投資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 | | | 補助款： 自籌款： |

【學校名稱】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申請書
(申請版)

計畫名稱：○○○○○○○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學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計畫申請人
簽章

專責單位
主管及承辦人
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計畫申請書格式 (適用113年申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說明：

- 一、本計畫書格式僅供參考，實際填報欄位請依線上系統為準。
- 二、當年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 三、109年起，曾獲本方案補助之計畫主持人，不得再次申請。
- 四、已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完成當梯次(6年)6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計畫主持人，亦不符合申請資格。

五、申請須知：

- (一) 計畫申請書以20頁為限(不含附件)，超出部分原則不予審查。
- (二) 計畫申請人請至線上系統填報計畫申請資料(本計畫申請書格式僅供參考，實際填報欄位請依線上系統為準)，經學校專責單位及專案辦公室檢核無誤者，始得匯出並列印計畫申請書(須有「產業學院」騎縫章樣)，並進行後續核章(封面)、備文報部等行政作業。
- (三) 學校專責單位應先行審核計畫主持人之申請資格及計畫內容之妥適性，待校內各申請計畫之經費編列完竣後，自線上系統匯出「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進行後續核章(核章完成請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備查)、備文報部等行政作業。

六、合作機構資格及條件：

- (一) 本計畫所稱之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並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二) 合作機構資本額至少需為30萬元以上。
- (三) 學校申請計畫教師，應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並由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雙方確認無誤且核章用印後，於計畫申請截止前，上傳掃描檔至線上系統；合作意向書乙方負責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代表核章用印；若雙方協定須以其他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內容。
- (四) 合作機構原則應上傳提供以下證明資料：
合作機構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刊載之工商登記資訊、會計師事務所則可提供財政部登記資料、農林畜牧產業類則提供農業部或對應之主管機關登記證明)。

目 錄

| | |
|-------------------------------------|----------|
| 壹、計畫基本資料..... | 1 |
| 一、計畫申請資料..... | 1 |
| 二、合作機構..... | 2 |
| 貳、計畫申請書內容..... | 3 |
| 一、計畫目標及特色..... | 3 |
| 二、計畫內容可行性..... | 3 |
| 三、計畫預期成效..... | 3 |
| 四、參考文獻..... | 5 |
| 五、經費需求..... | 6 |
| 參、附件..... | 9 |
| 一、主辦學校與合作機構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 8 |
| 二、計畫申請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 | 9 |
| 三、合作機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 10 |
| 四、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11 |

壹、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申請資料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 | | | |
| 計畫申請人所屬學校 | (請填寫全銜) | | | | | |
| 申請領域/學門別 | (下拉式選單，對應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不含其他領域) | | 對焦領域 重點內涵 | | (下拉式選單) | |
| 是否曾獲本方案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執行期程 | 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 | |
| 計畫申請人姓名 (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 所屬單位 (系/科/所) | | (請填全銜) | | 職級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 | |
| 聯絡電話 | 電話：(公) | | | (手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E-MAIL | | | | | | |
| 學生參與名單 (在籍學生至少三名；不得為在職專班學生) | 姓名 | 性別 | 年級 | 國籍 | 學制 | 系/科/所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請填全銜) |
| | | | | | | |
| 產學合作類別 | (下拉式選單：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學生實務訓練、合作機構人員教育訓練、其他) | | | | | |
| 計畫關鍵字 | (請以半形逗號區隔) | | | | | |

二、合作機構

(一)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 | | | |
|-----------------------------------|--|-------|------|
| 合作機構名稱 (請填寫全銜) | | | |
| 產業別 (以經濟部商業司分類為準) | (下拉式選單) | 統一編號 | |
| 核准設立登記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 年 月 日 | 登記資本額 | (萬元) |
| 員工人數 | 人 | 研究人力 | 人 |
| 年營業額 | (萬元) | 年研發經費 | (萬元) |
| 股票上市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主要聯絡人 | | 部門/職稱 | |
| 聯絡電話 | 電話：(公)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 E-MAIL | | | |
| 主要產品或服務 | | | |
| 合作機構5年內曾參與 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無者免填) | | | |
| 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 近3年產學合作成效 | (如協助合作機構技術升級、商品化、專利佈局，或共同培育人才、共同辦理學生競賽...等) | | |

備註：合作機構之登記資本額、年營業額、年研發經費單位為「萬元」，填報時請特別留意。

(二) 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

請說明合作機構在該產業領域發展之特色、具備先進前瞻之代表性技術或服務、創立迄今之研發政策、技術藍圖、專利佈局、知識發展地圖或未來創新研發策略等。

(三) 企業需求

請說明合作機構目前營運上待解決之需求，如產品技術研發、專利佈局、商品化、行銷展業、人才招募、集資上市、健全財務等。

貳、計畫申請書內容

一、計畫目標及特色

(一) 計畫目標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之目標為何，應區分申請教師、參與學生、所屬學校及合作機構等面向敘述之。

(二) 計畫內容與擇定領域之關聯性

請就本計畫擬執行之內容，說明與所擇定領域及學門別之關聯性。

(三) 計畫特色及預期成果

請說明本計畫師生團隊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技術含量或附加價值、如何提升合作機構產品或服務之經濟效益，及有別於一般產學合作計畫之特色等。

二、計畫內容可行性

(一) 申請人研究領域及專長

(二) 申請人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請說明計畫申請人近5年執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或帶領學生從事專題、實習、競賽等成果；任職未滿三年之計畫申請人得免填。

(三) 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

(四) 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

(五) 師生團隊於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

三、計畫預期成效

(一) 申請人預計產出成果

如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研究著作或產學合作成果，或開設實務課程、編製實務教材、協助合作機構技術移轉、商品化、專利佈局或員工教育訓練等，並請進一步描述其目的、種類、用途及內容。

(二) 參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

如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實作作品等，並請進一步描述其目的、種類、用途及內容。

(三) 預期達成指標 (範例)

| 指標項目 | 預期達成指標 | |
|---------------------------|-------------|---|
| | 量化指標 | 量化指標說明(範例) |
| 1. 期刊論文 | | |
| SCI | (國內/外) __篇 | |
| SSCI | (國內/外) __篇 | |
| TSSCI | (國內/外) __篇 | |
| 2. 研討會論文 | (國內/外) __篇 | |
| 3. 研究著作 | (國內/外) __本 | |
| 4. 專書論文 | (國內/外) __章 | |
| 5. 技術報告 | (國內/外) _1_篇 | 計畫主持人獲合作機構聘任為短期技術顧問，預計於計畫結案時完成相關技術報告1篇。主題預計為... |
| 6. 產學合作成果報告(以上1~6項至少擇一填報) | __篇 | |
| 7. 學生實務專題報告(必填，每位學生至少1篇) | _3_篇 | 參與本案3位碩士班學生預計各完成一篇與合作機構所屬產業相關之畢業專題論文。主題分別為... |
| 8. 編製實務教材 | _1_件 | 計畫主持人於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經驗，將製作成教學案例，並於系所專業課程教授(教材為PPT形式)。主題預計為... |
| 9. 開授相關實務課程 | __門 | |
| 10. 產學合作簽約 | __件 | |
| 11. 產學合作金額 | 新臺幣____萬元 | |
| 12. 技術移轉 | _1_件 | 依合作機構需求，預期完成相關技術研發並完成技術移轉。內容預計為... |
| 13. 專利佈局 | __項 | |
| 14. 商品化 | __項 | |
| 15. 協助員工教育訓練 | _1500_人次 | 協助合作機構辦理員工教育訓練，預計以講座方式辦理2-3場次。主題預計為... |

| 指標項目 | 預期達成指標 | |
|--|---|---|
| | 量化指標 | 量化指標說明(範例) |
| 16. 學生短期實務實習 | _360_人時 | 合作機構承諾給予3位參與學生短期實習機會共360小時，並依勞基法提供實習津貼及加保勞健保。實習內容預計為... |
| 17. 學生實作作品 | _3_件 | 參與本案三位碩士班學生將分別完成1件實作作品並參與實務競賽。內容預計為... |
| 18. 畢業後獲合作機構聘用 | | |
| 副學士 | _ _人 | |
| 學士 | _ _人 | |
| 碩士 | _3_人 | 參與學生畢業後，合作機構將視學生表現擇優聘用(男生須役畢) |
| 19. 申請人所屬學校是否認列本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必填；本項由學校專責單位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0. 其他 | (自行增列) | (自行增列) |

備註：

1. 依本計畫成效考核規定，計畫主持人須完成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三擇一)；參與學生須分別完成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每人至少一篇)，並於結案時檢附上開產出成果。
2. 各執行項目應留有相關佐證資料，如教材講義、簡報電子檔、契約書或簽約文件、聘任合約、會議紀錄、著作報告...等，以利後續成效考核。

四、參考文獻

請說明本計畫申請書相關內容引用之出處。

五、經費需求

(一) 總經費申請表

計畫期限：113年8月1日～114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補助項目 | 經費來源 | 教育部補助款 | 學校自籌款 | 合計 |
|--------------------|------|--------|-------|----|
| 人事費 (限以自籌款支應) | | | | |
| 業務費 | | | | |
| 設備及投資 (限以自籌款支應) | | | | |
| 合計 | | | | |

備註：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學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 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1. 人事費

| 兼任計畫主持人 | | | | |
|---------------|------------------------|-----------|----------------------|---------------------|
| 每人每月薪資 (1) | 雇主負擔之健保 補充保費 (2) | 月數 (3) | 小計 =[(1)+(2)]*(3) |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 質、項目及範圍 |
| | | __人月 | | |
| 總計 | | | | |

備註：計畫主持人費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2. 業務費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用途說明 |
|-------------------|----|----|----|------|
| 出席費(外聘) | | | | |
| 講座鐘點費(外/內聘) | | | | |
| 工讀費 | | | | |
| 工讀人員勞保、勞退及健保 費 | | | | |
| 健保補充保費 | | | | |
| 稿費 | | | | |
| 印刷費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用途說明 |
|---------------|----|----|----|------|
| 資料蒐集費 | | | | |
| 資料檢索費 | | | | |
| 膳費 | | | | |
| 住宿費 | | | | |
| 交通/差旅費 | | | | |
| 保險費 | | | | |
| 場地使用費 | | | | |
| 設備使用費 | | | | |
| 實作材料費 | | | | |
| 雜支 | | | | |
| 其他(自行增項/限自籌款) | | | | |
| 合 計 | | | | |

備註：

1. 上表業務費二級項目僅供參考，實際經費編列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2. 工讀費補助款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20%，雜支費編上限為總補助額度10%。
3. 稿費若屬個人兼職所得，應編列健保補充保費；若委託機構進行譯稿、撰稿、編稿、設計完稿、校對及審查等，應予註明。

3. 設備及投資費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設備類別 | 用途說明 |
|------------|----|----|----|--|------|
| (設備名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軟硬體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 | |
| 總 計 | | | | | |

備註：本項目係指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0,000元以上之資本門設備；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參、附件

一、主辦學校與合作機構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_____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以協助乙方營運或技術所需，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甲方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內容、實施方法、執行期程、預期成果及經費需求等，並配合執行。
- 二、乙方應提供甲方師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會。
- 三、計畫期滿後，甲乙雙方服務或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其歸屬及運用，適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所產出之相關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其著作權相關歸屬準用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立約人

甲方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乙方

負責人或代表：○○○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合作意向書之參考格式，請至線上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編輯。
2. 本合作意向書經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確認無誤後，請雙方核章用印，並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系統。
3. 乙方負責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相關單位代表核章用印。
4. 甲乙雙方協定須以其他合約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或內容。

二、計畫申請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

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補助 計畫申請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

適用方案別：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 |
|--|---|
| 1. 計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計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 計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機構。但以官股代表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備註：以上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申請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計畫申請人：_____（請簽名）
所屬學術單位主管：_____（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至線上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自行列印，並請計畫申請人勾選、親簽；申請人所屬學術單位主管請簽章，完成後請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線上系統。

三、合作機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例如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刊載之工商登記資訊、會計師事務所則可提供財政部登記資料、農林畜牧產業類則提供農業部或對應之主管機關登記證明)

四、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本表由線上系統自動產出，並由學校專責單位匯出用印）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申請單位： | | 計畫名稱：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 | |
|---|---------|--|------------------|---|
| 計畫期限：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7月31日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 | |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
| 設備及投資 | | | |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u> </u> 、 <u> </u>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u> </u> 、 <u> </u> 、 <u> </u>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u> </u> 、 <u> </u> 、 <u> </u> 。 4. 限以自籌款支應。 |
| 合 計 | | | |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單位 | 首長 | 教育部承辦人 | 教育部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 性 經 費 額 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彈 性 經 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 <u> </u>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 收 代 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 | | | |

備註：

- 一、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本表由線上系統自動產出】

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_____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計畫主持人：

(一) 總經費核定表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114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補助項目 | 經費來源 | 教育部補助款 | 學校自籌款 | 合計 |
|------------------|------|--------|-------|----|
| 人事費 | | | | |
| 業務費 | | | | |
| 設備及投資 (限以自籌款) | | | | |
| 合計 | | | | |

(二) 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用途說明 |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補助款： 自籌款： |
| 設備及 投資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補助款： 自籌款： |
| 總計 | | | | | 補助款： 自籌款： |

(計畫經本部核定通過者，應簽署本聲明書，始得請款執行)

計畫執行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111年11月9日修正發布)，接受教育部補助執行下述**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教育部113年__月__日臺教技(三)字第_____號函核定)

計畫名稱：_____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不含學校配合款)

茲願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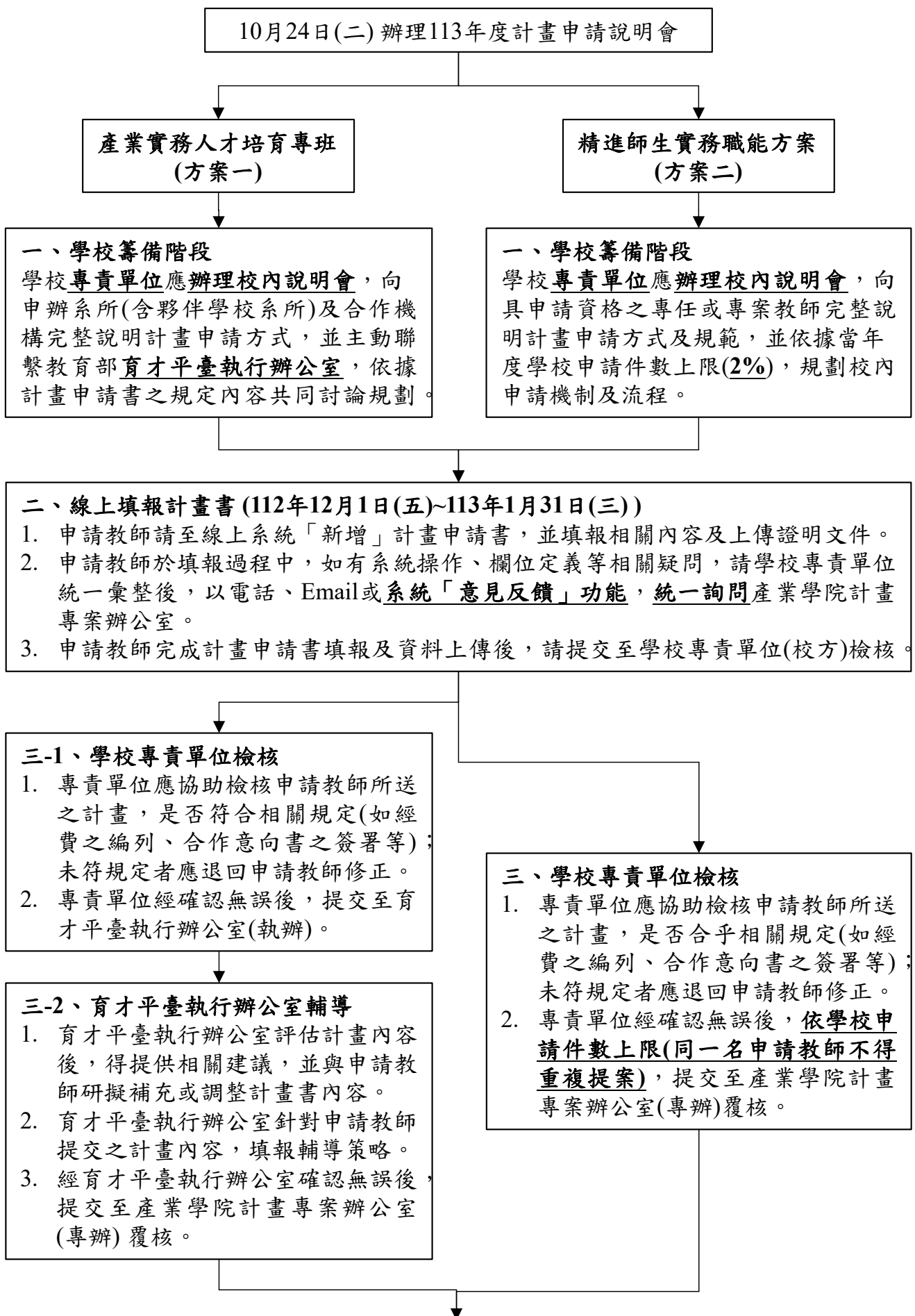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補助項目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申請之內容，並未向教育部、其他政府部會或公民營機構重複申請補助。
- 三、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四、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教育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教育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五、計畫主持人應隨時配合教育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或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資料。
- 六、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應按補助比率全數繳還。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 七、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執行期滿後，計畫主持人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其歸屬及運用，適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所產出之相關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其著作權相關歸屬準用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九、計畫主持人對外公開發表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如報告、論文或著作等)，如其經費來源確為本計畫補助者，應註明「本研究成果獲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經費補助，核定公文字號：(年月日)臺教技(三)字第…號。」等字樣於成果明顯可見之處。
計畫主持人未經合作機構同意擅自公開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前述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
計畫主持人有違反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者，教育部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向教育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學生)於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處理。
- 十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相關成果資料時，教育部不再核給計畫之補助。
- 十二、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教育部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教育部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申請參考流程圖



(續上一頁)

四、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覆核

1. 申請計畫提交至專案辦公室後，專案辦公室人員(以下簡稱專辦人員)將針對申請計畫之申請要件協助覆核，以順利申請計畫之後續審查。
2. 經專辦人員覆核無誤之申請計畫，學校申請教師及專責單位得「匯出」計畫申請書PDF檔案(內文會顯示產業學院騎縫章)，並請進行後續核章、用印等行政作業。
3. 經專辦人員覆核後未符規定之申請計畫，將退回學校專責單位，請轉知申請教師依覆核意見修正，並於三日內提交至專案辦公室由專辦人員確認。
4. 線上系統截止申請於前三日(1月26日(五))，專辦人員將停止協助覆核。屆時尚未依覆核意見修正完成之申請計畫，或學校後送之申請計畫，將直接交付審查(※建議學校儘早提交專辦人員協助覆核，以提高計畫之通過率)。

1月31日(三) 17:00線上系統截止申請

五、學校函報計畫申請資料

學校專責單位應檢附以下附件資料，函報教育部(副本專案辦公室)備審：

1. 函報公文。
2. 計畫申請書：每件一份，封面須核章，內文須有「產業學院」騎縫章。
3.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各計畫經費明細表：請學校專責單位自線上系統匯出列印，經檢核確認後進行核章。

上述資料請於113/2/7(三)前備文報送：正本公文及附件請郵寄教育部(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副本公文及附件請郵寄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100055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以郵戳為憑。

3-4月 計畫審查

5月(預計)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六、學校函報核定計畫並請款(6-7月)

獲核定通過之計畫，除無須修正者外，申請教師應依審查委員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調整修正後，提交學校專責單位檢核及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覆核。覆核通過者始得「匯出」核定計畫書PDF檔案(內文會顯示產業學院騎縫章)，並請進行後續核章用印等行政作業。

學校專責單位應檢附以下附件資料，函報教育部(副本專案辦公室)核定請款：

1. 函報公文。
2. 核定計畫書：每件一份，封面須核章，內文須有「產業學院」騎縫章。
3.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各計畫經費明細表：請學校專責單位自線上系統匯出列印，經檢核確認後進行核章。
4. 領款收據。

※以上資料須經專辦人員覆核無誤後，始可報送。上述紙本資料正本公文及附件請郵寄教育部(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副本公文及附件請郵寄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100055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前瞻評鑑 · 洞悉國際 · 深耕理論 · 發想實務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臺北市100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
TEL：886-2-3343-1177
FAX：886-2-2394-7261
<http://www.twaea.org.tw>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